

股票代碼：3592

Raydium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ydiu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一〇七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刊印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 名、 職 稱：林佩怡 資深處長

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黃耀裕 副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03)666-1818

郵 件 信 箱：Raydium@rad-ic.com

二、總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路 23 號 2 樓

總公司電話：(03)666-181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tsc.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曾漢鈺、呂倩慧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11 號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3)579-9955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rad-ic.com/>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2
參、	公司治理報告.....	3
肆、	募資情形.....	31
伍、	營運概況.....	37
陸、	財務概況.....	52
柒、	就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58
捌、	特別記載事項.....	63
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5
附錄一、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66
附錄二、	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2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8 年全球景氣起始於樂觀氛圍，卻在中美貿易磨擦陰霾籠罩下，下半年的全球經濟成長面臨下調壓力。本公司所處的面板產業，由於下游整體面板產能擴充快速，終端需求卻停滯甚至衰退，面板價格承壓。然而上游的晶圓代工、封測與部分 COF (Chip on Film) 材料卻是產能滿載，成本逐步調升。在上下游同時面臨壓力下，驅動 IC 在這一年的挑戰特別激烈。所幸本公司在新技術與新應用 (AMOLED 與車載/工控) 多年來的耕耘逐漸貢獻營收，加上與客戶及供應商的良好關係，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109.6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17%；整體毛利率仍可維持上一年度水準，全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6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43%。

未來產業的發展機會圍繞著 5G 與 AI(人工智能)。5G 的快速傳輸能力，豐富了數位內容。客廳視聽娛樂升級，大尺寸顯示器由 4K 電視進化至 8K；電競產業生態系逐漸擴大，電競遊戲顯示器需求大幅成長。而 AI 結合 IOT(物聯網)成為 AIOT(智聯網)，在車載電子與智慧穿戴裝置產生新的需求。5G 與 AIOT 的快速發展，將帶給顯示產業一個新的成長機會。其中，基於 AMOLED 的顯示器具有可撓、可捲曲與可折疊的特性，在智慧手機、車載顯示與智慧穿戴等應用領域具有較高的成長性。本公司將持續投入資源，開發 LCD、AMOLED 的應用，並且研發下一代的顯示技術如 Micro-LED 與 Mini-LED，佈局長期的成長潛力。

本公司整合驅動 IC、電源管理 IC 及時序控制 IC，致力於提供顯示器面板客戶更完整的解決方案。透過貼近客戶的行動，瞭解客戶的需求，提供專業、即時、滿意的技術服務，紮根中長期合作模式，以提升公司持續成長的動能。

展望 2019 年，市場充滿不確定性，機會與挑戰並存。本公司持續專注前述面板的發展趨勢與市場機會，整合技術及資源、開發前瞻性產品、掌握市場新契機、強化客戶服務在地化能力及完善供應鏈效能，以期提升公司的營運績效。期望在各位股東們的支持下，繼續給予敦促與鼓勵，瑞鼎科技團隊將全力以赴，共創佳績。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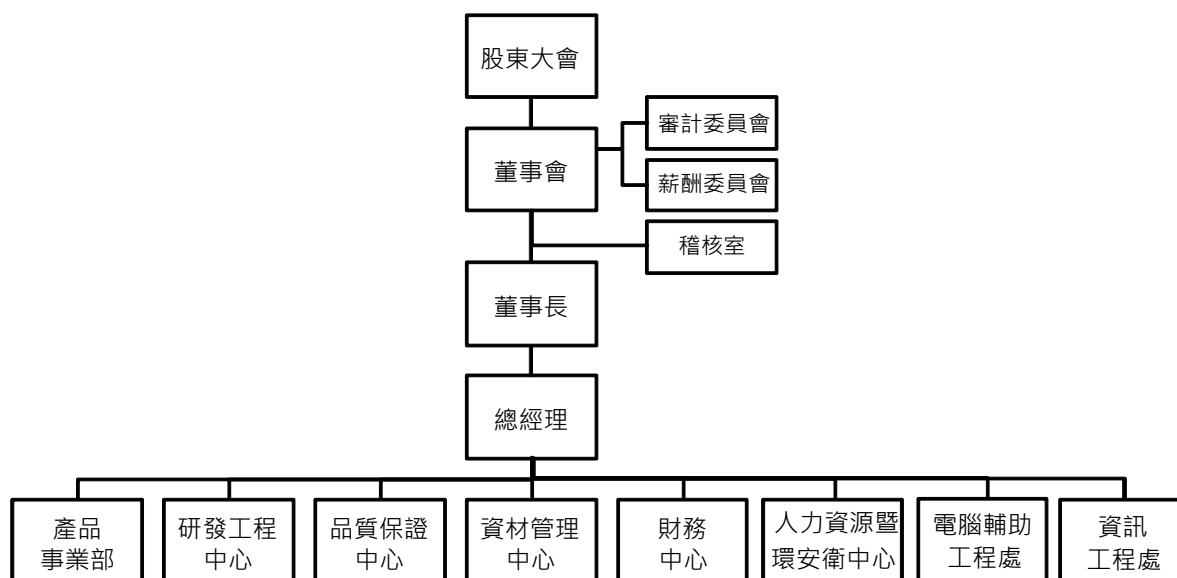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92 年	10 月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設立資本額六千萬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 TFT-LCD 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
93 年	9 月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股本達新台幣 0.61 億元
94 年	7 月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股本達新台幣 1.5 億元
95 年	3 月	第一顆 Source IC 開始量產
95 年	4 月	第一顆 Gate IC 正式出貨
95 年	5 月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股本達新台幣 3.5 億元
95 年	6 月	取得 ISO9001：2000 品質認證
96 年	1 月	公司遷址至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路 23 號 2 樓
96 年	6 月	發行新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使用，實收股本達新台幣 4 億元
96 年	9 月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96 年	10 月	本公司股票於興櫃市場掛牌
97 年	5 月	成立審計委員會
97 年	5 月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科技事業上市意見書
97 年	6 月	第一顆 Integrated IC 正式出貨
97 年	7 月	2008 台灣高科技 Fast50 營收排名第 5 名
97 年	7 月	榮獲經濟部「金質獎」，2007 年度出口成長率第 3 名
97 年	8 月	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實收股本達新台幣 4.55 億元
97 年	9 月	榮獲行政院 96 年「金質獎」進出口成長率第三名
98 年	2 月	取得第一篇專利證書
98 年	4 月	取得 ISO9001：2008 品質認證
98 年	8 月	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實收股本達新台幣 5.32 億元
99 年	7 月	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實收股本達新台幣 6.5 億元
100 年	2 月	Deloitte Technology Fast 500, Asia Pacific 2010
100 年	11 月	成立薪資報酬管理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榮獲「2011 園區營運效能獎」
101 年	2 月	取得 ISO14001、OHSAS18001、TOSHMS 管理系統認證
102 年	8 月	榮獲 101 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前 500 名
103 年	2 月	榮獲經濟部潛力中堅企業
103 年	7 月	榮獲 102 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前 500 名
104 年	7 月	榮獲 103 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前 500 名
105 年	7 月	榮獲 104 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前 500 名
105 年	10 月	本公司與達宙科技(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發行普通股新台幣 0.73 億元，實收股本達新台幣 7.22 億元，達宙科技(股)公司成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106 年	12 月	榮獲 105 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前 500 名
107 年	3 月	取得 ISO9001：2015 品質認證
107 年	9 月	設立大陸子公司昆山瑞創芯電子有限公司
107 年	9 月	榮獲 106 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前 500 名
108 年	4 月	本公司與子公司達宙科技(股)公司簡易合併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總經理	公司策略規劃及管理、投資及營運分析。
稽核室	查核評估公司內部控制並提供改善建議事項，促進業務效率及內部控制有效執行。
產品事業部	產品設計、開發及改善、產品行銷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
研發工程中心	產品驗證、測試及良率分析與改善等業務。
品質保證中心	推動公司產品品質管理及規劃執行，提供客戶完善售後服務事項。
資材管理中心	原、物料及成品之採購與管理、後段產品製程及製造之規劃及管理。
財務中心	會計帳務、稅務申報、資金調度及財務規劃預測等業務；文件收發存查、法務及智慧財產權等事項。
人力資源暨環安衛中心	人力資源相關管理政策制定與執行，人才培育與發展規劃，職工福利業務，員工健康促進與環保、安全衛生業務規劃執行。
電腦輔助工程處	產品電路佈局及實體設計流程開發與管理。
資訊工程處	系統資訊相關建置及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08 年 4 月 14 日；單位：千股；%

職稱及姓名	國籍或 註冊地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現在持 股數	持 股 比 率	配偶、未 成年子 女持有 股數	配 股 比 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董事長 黃裕國	中 華 民 國	男	106.6.13	3 年	106.6.13	43	0.06	223	0.32	0	0	台灣大學 EMBA 台北工專電子科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總經理
董事 康利投資(股)公司 (註 1)	中 華 民 國	-	106.6.13	3 年	96.9.27	11,454	15.86	11,454	16.29	0	0	-	達興材料董事、躍比科技董 事、威許移動董事、SkyREC Ltd.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洪泓杰	中 華 民 國	男	107.1.2	3 年	-	0	0	0	0	0	0	美國麻州州立大學電機碩 士 友達光電(股)副總經理	友達光電副總經理、a.u.Vista Inc.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恬宇	中 華 民 國	男	107.3.5	3 年	-	0	0	37	0.05	0	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友達光電(股)副總經理	友達光電副總經理、遠勁綠能 董事長、友達光電(昆山)有限 公司董事、ComQi Inc. 董 事、ComQi Canada Inc. 董事
董事 李錫華	中 華 民 國	男	106.6.13	3 年	100.9.8	526	0.73	526	0.75	14	0.02	政大企研所企家班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 佳世達科技總經理 宏碁美國行銷部協理	-
獨立董事 張忠本	中 華 民 國	男	106.6.13	3 年	97.5.16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統計學碩士 聚鼎科技董事、和碩聯合科 技獨立董事、遠東國際商業 銀行獨立董事、	聚鼎科技董事、和碩聯合科技 獨立董事、佳格食品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謝宏波	中 華 民 國	男	106.6.13	3 年	97.5.16	0	0	0	0	0	0	大同工學院電機工程學士 啟碁科技董事長 暨 策略 長、緯創資通董事、育碁數 位科技董事、宇瞻科技董事	啟碁科技董事長暨策略長、緯 創資通董事、育碁數位科技董 事、宇瞻科技董事
獨立董事 周世傑(註 3)	中 華 民 國	男	107.6.20	註 3	107.6.20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 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 系教授	-

職稱及姓名	國籍或 註冊地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 有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科技部科學教育及國際合 作司司長 國立交通大學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 系及電子研究所系主任	

註 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法人股東名稱請詳下表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請參照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二(二) -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P.7)及別、特別記載事項所記載之關係企業資料(P.63)。

註 3：獨立董事-呂學士已於 107 年 1 月 31 日辭任。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之股東常會選任周世傑為獨立董事，董事之任期自就任日起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持股比例(%)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註：主要股東為法人者，請詳下表 2。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1)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0
	香港商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依存託機構美商花旗銀行·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存託憑證持有人於二千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存託契約以存託憑證持有人共同代表人暨存託機構指定人身分登記之	4.63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6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2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管理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	3.10
	東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	0.96
	明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94
	匯豐託管阿卡迪恩新興市場股票 I I 有限公司	0.69

註：持股基準日為 107 年 7 月 20 日。

3.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 其他 公發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黃裕國			✓			✓	✓	✓	✓	✓	✓	✓	✓	✓	0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泓杰			✓			✓	✓			✓	✓	✓			0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恬宇			✓			✓	✓			✓	✓	✓			0
李錫華			✓			✓	✓	✓	✓	✓	✓	✓	✓	✓	0
張忠本			✓	✓	✓	✓	✓	✓	✓	✓	✓	✓	✓	✓	2
謝宏波			✓	✓	✓	✓	✓	✓	✓	✓	✓	✓	✓	✓	0
周世傑	✓			✓	✓	✓	✓	✓	✓	✓	✓	✓	✓	✓	0

註 1：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 年 4 月 14 日；單位：千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註 1)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裕國	男	103.1.1	223	0.32	0	0	台灣大學 EMBA 台北工專電子科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註 2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文聰	男	106.10.16	100	0.14	0	0	清華大學電機所碩士 奇美電子產品開發總處總處長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耀裕	男	102.10.1	100	0.14	0	0	美國聖荷西州立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世紀民生科技研發工程師	註 2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溫志堅	男	101.3.5	100	0.14	0	0	中央大學光電所博士 旭曜科技產品計劃處處長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袁 峙	男	100.5.12	100	0.14	0	0	交通大學電子所碩士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多媒體事業處處長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世中	男	98.4.2	163	0.23	0	0	淡江大學物理系學士 聯合聚晶工程經理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英烈	男	106.10.1	110	0.16	0	0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所碩士 奇景光電 處長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志任	男	108.4.17	10	0.01	0	0	美國史丹佛大學電機所碩士 祥碩科技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唐尚平	男	106.10.1	70	0.10	20	0.03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所碩士 世紀民生科技經理	無

經理人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無。
經理人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親屬擔任本公司經理人：無。

註 1：係指初次就任經理人職務之日期。

註 2：黃裕國、黃耀裕原分別兼任本公司之子公司達宙科技之董事長兼總經理及董事職務，本公司已於 108 年 4 月 1 日簡易合併達宙科技。

註 3：陳英烈、洪志任皆於 108 年派任副總經理職務。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報酬(A) (註 1)		退職退休金 (B)(註 2)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董事長 兼總經理	黃裕國	7,764	7,764	0	0	6,093	6,093	260	260	2.51	2.51
董事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煒順 (註 10)										
董事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弘祥 (註 10)										
董事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泓杰 (註 10)										
董事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恬宇 (註 10)										
董事	李錫華										
獨立董事	張忠本										
獨立董事	謝宏波										
獨立董事	周世傑(註 11)										
獨立董事	呂學士(註 11)										

職稱	姓名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註 2)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裕國	12,087	12,087	0	0	2,632	0	2,632	0	5.13	5.13	無
董事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煒順 (註 10)											
董事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弘祥 (註 10)											
董事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泓杰 (註 10)											
董事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恬宇 (註 10)											
董事	李錫華											
獨立董事	張忠本											
獨立董事	謝宏波											
獨立董事	周世傑 (註 11)											
獨立董事	呂學士 (註 11)											

董事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I
低於 2,000,000 元	黃裕國、洪泓杰、林恬宇、李錫華、張忠本、謝宏波、周世傑、呂學士、陳弘祥、鄭煒順	黃裕國、洪泓杰、林恬宇、李錫華、張忠本、謝宏波、周世傑、呂學士、陳弘祥、鄭煒順	洪泓杰、林恬宇、李錫華、張忠本、謝宏波、周世傑、呂學士、陳弘祥、鄭煒順	洪泓杰、林恬宇、李錫華、張忠本、謝宏波、周世傑、呂學士、陳弘祥、鄭煒順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康利投資(股)公司	康利投資(股)公司	康利投資(股)公司	康利投資(股)公司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黃裕國	黃裕國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 計	共 11 位 (含 4 位法人 代表人)	共 11 位 (含 4 位法人代 表人)	共 11 位 (含 4 位法人代 表人)	共 11 位 (含 4 位法人代 表人)

註 1：係 107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 107 年度提撥數。

註 3：係本公司 108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計新台幣 6,092,853 元。

註 4：係 107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5：係 107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 107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之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依 108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並參考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註 10：康利投資(股)公司原董事代表人為鄭煒順及陳弘祥，分別於 107 年 1 月 2 日及 107 年 3 月 5 日改派新任代表人為洪泓杰及林恬宇。

註 11：獨立董事-呂學士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辭任，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周世傑。

2. 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自 97 年 5 月 16 日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1)		退職退休金(B)(註 2)		獎金及特支費 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6)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註 5)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兼總經理	黃裕國	15,886	15,886	540	540	25,872	25,872	10,962	0	10,962	0	9.5	9.5	0	0
副總經理	林文聰														
副總經理	黃耀裕														
副總經理	溫志堅														
副總經理	袁峙														
副總經理	王世中														
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無。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林文聰、黃耀裕、溫志堅、 袁峙、王世中	林文聰、黃耀裕、溫志堅、袁 峙、王世中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黃裕國	黃裕國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共 6 位	共 6 位

註 1：係填列 107 年度副總經理以上職務期間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為 107 年度提撥數。

註 3：係填列 107 年度副總經理以上主管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 4：係依本公司 108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並參考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推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5：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註 2)	現金金額 (註 2)	總計 (註 2)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3)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裕國	0	15,162	15,162	2.7
	副總經理	林文聰				
	副總經理	黃耀裕				
	副總經理	溫志堅				
	副總經理	袁峙				
	副總經理	王世中				
	副總經理(註 3)	陳英烈				
	協理	唐尚平				
	財會主管	林佩怡				

註 1：係依本公司 108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並參考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2：稅後純益係指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陳英烈於 108 年 4 月 1 日派任為副總經理。

(五)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561,869	391,886
本公司支付董事酬金所占比率(%)	2.51%	3.12%
本公司支付副總經理以上之經理人酬金所占比率(%)	9.20%	9.61%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董事報酬辦法」規定發放。如公司有盈餘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董事酬勞金額。
- (2) 給付予上述人員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及薪資管理相關規定辦理，交由薪資報酬管理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實際出(列)席次數/開會次數】	備註
董事長	黃裕國	5		100	
董事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恬宇	4	1	80	
董事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泓杰	5		100	
董事	李錫華	5		100	
獨立董事	張忠本	5		100	
獨立董事	謝宏波	5		100	
獨立董事	周世傑	3		100	註 1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7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1.核准員工認購庫藏股（買回股份）案，董事長黃裕國說明因兼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不參與該案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107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1.核准一〇七年經理人調薪案，董事長黃裕國說明因兼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不參與該案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108 年 1 月 4 日董事會：1.核准一〇七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案，董事長黃裕國說明因兼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不參與該案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108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1.核准一〇八年經理人調薪案，董事長黃裕國說明因兼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不參與該案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於 97 年 5 月 16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14-16 頁。
2. 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2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18-19 頁。
3.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公司治理。

註 1：獨立董事-呂學士已於 107 年 1 月 31 日辭任，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周世傑(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召開 3 次會議)。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實際出席次數/開會次數】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張忠本	4	0	100	-
獨立董事	謝宏波	4	0	100	-
獨立董事	周世傑	2	0	100	註 1
獨立董事	呂學士	-	-	-	註 1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並視需要邀請會計師及稽核主管列席。
 2. 內部稽核人員依據年度稽核計劃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彙總報告，審計委員會亦定期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審核。
 3. 審計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並就簽證會計師之選任、獨立性進行審核。另就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盡完善監督之義務。

註 1：獨立董事-呂學士已於 107 年 1 月 31 日辭任，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周世傑。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尚未訂定
公司 股 權 結 構 及 股 東 權 益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尚未訂有書面程序，惟已設有 1.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2.投資人信箱(Raydium@rad-ic.com)； 3.公司網站等。 提供以上管道，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則有專人妥適處理。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對於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均依法按月申報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公告申報。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訂有「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以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董 事 會 之 組 成 及 職 責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及學術等多元化組合，以健全本公司董事會結構，符合本公司之營運及發展需求。	無重大差異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除依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尚未設置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辦法。	尚未訂定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為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且由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取得會計師獨立聲明書，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無重大差異
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有股務人員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			✓	本公司尚未在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惟已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定期將財務及業務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司網站，針對可能對股東或利害關係人造成影響之事件發布即時重大訊息。
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
資訊公開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隨時更新與公司相關之重大財務、業務消息。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本公司由財務長擔任發言人，產品事業部副總擔任代理發言人，惟近年未辦理法人說明會。
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員工權益	✓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各項內部、外部員工教育訓練，並由公司同仁組成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事項之規劃推行，員工權益，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勞資關係(第 50 頁)。
	僱員關懷			
	投資者關係	✓		本公司由專人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等訊息，協助投資者更進一步了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
	供應商關係	✓		本公司制定有供應商管理程序並結合採購程序，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比，作為選擇供應商之參考。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		本公司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提供利害關係人最新訊息與且提供溝通管道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
	董事進修情形	✓		本公司不定期通知董事出席相關專業知識進修。(請參閱下表「107 年度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		請參閱本年報柒、就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第 58-62 頁)。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		本公司隨時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確保產品達到預期的可靠性及品質。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每年定期評估投保額度。
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

107 年度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董事	黃裕國	107/8/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企業社會責任(CSR)	3	是
		107/11/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修法解析	3	
董事	林恬宇	107/7/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企業社會責任(CSR)	3	是
		107/11/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修法解析	3	
董事	洪泓杰	107/7/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企業社會責任(CSR)	3	是
		107/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修法解析	3	
董事	李錫華	107/7/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企業社會責任(CSR)	3	是
		107/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修法解析	3	
獨立董事	張忠本	107/6/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	6	是
		107/8/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企業社會責任(CSR)	3	
獨立董事	謝宏波	107/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在企業併購過程中之角色	3	是
		107/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對公司及董監之影響與因應	3	
獨立董事	周世傑 (註 1)	107/7/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企業社會責任(CSR)	3	是
		107/11/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修法解析	3	

註 1：獨立董事-呂學士已於 107 年 1 月 31 日辭任，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周世傑。

(四)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謝宏波			✓	✓	✓	✓	✓	✓	✓	✓	✓	0	註 3
獨立董事	張忠本			✓	✓	✓	✓	✓	✓	✓	✓	✓	2	註 3
獨立董事	周世傑(註 1)	✓			✓	✓	✓	✓	✓	✓	✓	✓	0	註 3
獨立董事	呂學士(註 1)	✓			✓	✓	✓	✓	✓	✓	✓	✓	0	註 3

註 1：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委任謝宏波、張忠本及呂學士為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呂學士已於 107 年 1 月 31 日辭任，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委任獨立董事-周世傑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本公司薪酬委員均由獨立董事擔任，且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6 月 13 日至 109 年 6 月 12 日，107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註 1)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實際出席次數/開會次數】	備註
召集人	謝宏波	4	0	100	-
薪酬委員	張忠本	4	0	100	-
薪酬委員	周世傑	2	0	100	註 2
薪酬委員	呂學士	0	0	0	註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委任謝宏波、張忠本及呂學士為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6 年 8 月 2 日推舉謝宏波為召集人。

註 2：薪酬委員-呂學士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辭任，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選任周世傑為獨立董事，並於 107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委任為薪酬委員。

(五)履行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落實公司治理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秉持「誠信自律、熱情務本、追求卓越、關懷貢獻」的核心價值，將企業公民原則整合到企業內部經營策略及承諾整合公司資源以達成上項原則，並持續改善以提升公司工作文化。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內容已揭示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本公司每年舉辦與社會責任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除要求全體同仁參與線上與實體訓練外，亦透過海報、廣播與內部刊物廣宣企業社會責任概念。針對新進人員，本公司亦融入企業社會責任教材於新人訓練中。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惟仍致力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響應環保推動內部電子簽核系統，每年積極參與及捐助弱勢團體活動。	尚未設置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本公司重視員工待遇及福利，採取具有競爭力之薪資福利政策。員工薪資係根據其學識背景、專業經歷及個人表現所分配，不因員工性別而有不同待遇。新進員工亦不因其種族、宗教、政治立場、性別、婚姻狀況或隸屬工會之差異而有所不同。本公司另訂有相關規章，明確記載相關之獎懲制度。	無重大差異
發展永續環境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訂有「綠色產品管理規範」秉持「保育自然」、「落實環保」的價值觀，除了關注產品與服務品質，更在乎價值承諾與社會責任，在追求經濟利益的同時，兼顧社會及與地球的共生共榮。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境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建置與通過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 & OHSAS18001:2007 職安衛管理系統之認證，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符合 CNS 15506:2011 之要求；透過定期內外部的稽核驗證，確保環安衛管理制度運作的有效性，提升公司內環安衛績效。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本公司持續推行節能減廢省成本活動，積極投入節能環保，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加速研發創新，積極精進技術與製程能力。	無重大差異
維護社會公益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符合勞基法之勞保、健保、團保及重視同仁待遇及福利，採具有競爭力的福利政策。有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制度辦理，人力資源暨環安衛處並隨時掌握勞動法令修訂情形，適時調整相關制度，使員工勞動權益受到充分保障。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信箱」、「個資申訴信箱」及「性騷擾申訴信箱」，以最嚴格的個人資料保護規範，確保同仁投書的自由性和保密性。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已通過國際認可之 OHSAS 18001 及 TOSHMS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認證，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依法執行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及健康檢查。另為有效提升所有員工對作業環境、安全及健康方面的認知，定期舉辦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設有公告通知，將公司內部相關訊息以信件方式，寄送每位員工。每月定期召開會議，與員工達成雙向溝通，由董事長或總經理及各產品事業部說明公司重要策略方向並給予期勉。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針對員工的職涯養成，設有「瑞鼎學習系統」，依各功能職群設立學院，透過教育與分享培育人才創造公司競爭力。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重視客戶對各項服務滿意度，致力於提供完善的產品解決方案。在產品開發設計、生產運送或維修服務等均有專門負責的權責單位，期在最短時間內提供服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訂有有害物質管理規範，以確保符合 REACH 精神，亦定期蒐集國際主要環境法規，以掌握國際最新管制趨勢。	無重大差異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落實綠色供應商制度，並通過國際大廠綠色夥伴認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若供應商或外包商違反社會環境責任，雖合約中未明確訂定，但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將影響與本公司的業務合作關係。	尚未訂定
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將企業公民原則整合到企業內部的經營策略上，包括公司政策、程序、訓練及內部報告制度，並持續改善以提升公司工作文化。相關內容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策略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履行社會責任執行情形(第 19-21 頁)。					
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公司鼓勵員工參與各項企業社會責任及志工活動，藉由明基友達基金會「數位機會中心 DOC」舉辦之志工友善耕作系列活動，如：公館客庄紅棗採收、馬里光 5 月桃套袋、銅鑼杭菊採收、東勢柑橘套袋、芎林桂竹筍採收等，親自體驗農產的勞作流汗，同時聆聽土地脈動、以汗水澆灌服務的心意。為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瑞鼎年年參與綠色嘉年華植樹活動，致力親善大地，堅持永續環保的綠色承諾。					
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亦奉行誠信務實之經營理念並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	尚未訂定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基於公平、誠信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會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之精神。	尚未訂定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相關內控制度尚能有效防杜相關人員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或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情形。	無重大差異
落實誠信經營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雖未與往來之供應商與客戶於簽訂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惟均依一定程序審慎進行徵信或評估作業，秉持誠信與公正原則，慎選交易對象。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由人力資源暨環安衛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制度遵循：內部稽核單位依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年度稽核計畫，呈報董事會通過，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作業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1.員工部份：本公司所有同仁有義務避免個人與公司間可能的利益衝突，且於制定決策或從事任何行為時，都必須以公司的最大利益為出發點。公司設有暢通之溝通管道，藉此協助同仁問題反應及解決。 2.董事部份：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訂定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並得陳述意見及答詢，惟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	✓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述制度遵循情形，以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持續有效。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已推出法律遵循通識課程，主題包括「公平競爭及反托拉斯法律遵循」、「內線交易禁止」、「商業上的“賄賂”」等重點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尚未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惟已設有檢舉窗口及意見箱，並由專人處理舉報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對舉報者個人及所提供資料及隱私採取適當之保護及保密措施，如舉報屬實，本公司將針對不法行為進行嚴懲處置。	尚未訂定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尚未訂定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無重大差異
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經營運作皆秉持遵守相關法令，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已揭露於年報中。	尚未訂定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相關運作皆秉持遵守相關法令，管理階層及董事更善盡善良管理人應注意義務。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第 15-16 頁)。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以供全體同仁遵循，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2.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發放主管機關所編制最新版之「董監事法規宣導手冊」，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3.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名，並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強化公司治理運作。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 年 2 月 25 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u>7</u> 人中，有 <u>0</u>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裕國	
總經理：黃裕國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 107 年股東常會承認。
- 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派付。
- 補選獨立董事一名
決議暨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公告當選名單。
-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107.03.06	◆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 通過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 通過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一〇七年營運計畫案 ◆ 通過透過投資第三地區再投資設立大陸子公司 ◆ 通過補選獨立董事一名 ◆ 通過一〇七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及股東提案(提名)之作業流程與審查標準案 ◆ 通過員工認購庫藏股(買回股份)案
107.04.24	◆ 通過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審查董事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作業案 ◆ 通過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107.08.07	◆ 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107.08.07	◆ 通過一〇七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表案
107.11.01	◆ 擬通過一〇八年度稽核計劃案 ◆ 本公司擬與持股 100%子公司達宙科技(股)公司簡易合併案 ◆ 一〇七年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分派比例案
108.01.04	◆ 員工認購庫藏股執行剩餘股數案
108.02.25	◆ 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案 ◆ 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一〇八年營運計畫案 ◆ 訂定一〇八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及股東提案之作業流程與審查標準案
108.04.17	◆ 通過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修正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內容案 ◆ 註銷中國台灣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州代表處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	呂倩慧	108.1.1~108.12.31	無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750	0	1,750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之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7 年 4 月 24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由黃海寧會計師及曾漢鈺會計師更換為曾漢鈺會計師及呂倩慧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v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曾漢鈺會計師及呂倩慧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7 年 4 月 24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或自就任日起)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職 稱	姓 名	107 年		108 年截至 4 月 1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總經理	黃裕國	180	0	0	0
法人董事暨大股東	康利投資(股)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鄭煒順(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弘祥(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法人董事代表人	洪泓杰(註 1)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恬宇(註 2)	0	0	0	0
董事	李錫華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忠本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宏波	0	0	0	0
獨立董事	呂學士(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周世傑(註 3)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文聰	100	0	0	0
副總經理	黃耀裕	100	0	0	0
副總經理	溫志堅	100	0	0	0
副總經理	袁峙	100	0	0	0
副總經理	王世中	80	0	0	0
副總經理	陳英烈	100	0	0	0
協理	唐尚平	0	0	50	0
財務主管/會計主管	林佩怡	60	0	0	0

註 1：康利投資(股)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 日改派代表人，新任者為洪泓杰。

註 2：康利投資(股)公司於 107 年 3 月 5 日改派代表人，新任者為林恬宇。

註 3：獨立董事-呂學士已於 107 年 1 月 31 日辭任，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之股東常會選任周世傑為獨立董事。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4月14日；單位：千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2)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康利投資(股)公司	11,454	16.29%	0	0	0	0	達利	雙方母公司為關係人	無
康利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彭双浪	0	0	0	0	0	0	達利貳		
達利投資(股)公司	2,939	4.18%	0	0	0	0	康利	雙方母公司為關係人	無
達利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王淡如	0	0	0	0	0	0	達利貳	董事長為同一人	
達利貳投資有限公司	1,632	2.32%	0	0	0	0	康利	雙方母公司為關係人	無
達利貳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淡如	0	0	0	0	0	0	達利	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宏銘	1,174	1.67%	0	0	0	0	無	無	無
黃蘇重敏	810	1.15%	694	0.99%	0	0	黃聰孟	配偶	無
黃聰孟	694	0.99%	810	1.15%	0	0	黃蘇重敏	配偶	無
張美華	587	0.83%	0	0	0	0	無	無	無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加拿大亞伯他省政府委託外部經理人 LSV 資產管理投資	536	0.76%	0	0	0	0	無	無	無
李錫華	526	0.75%	14	0.02%	0	0	劉清芬	配偶	無
施銘芳	486	0.69%	0	0	0	0	無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8 年 4 月 14 日；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增資核准 日期及文號
92.10	11	24,000	240,000	6,000	60,000	設立現金	無	92.10.23 府建商字第 09223088100 號
93.09	11	24,000	240,000	6,100	61,000	現金增資	無	93.9.21 府建商字第 09320043910 號
94.07	15	24,000	24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無	94.7.1 府建商字第 09408697820 號
95.05	15	60,000	600,000	35,000	350,000	現金增資	無	95.5.9 府建商字第 09575590110 號
96.07	18	60,000	600,000	40,000	400,000	認股權憑證 轉換股份	無	96.7.9 園商字第 0960017620 號
97.08	10	60,000	600,000	45,500	455,000	盈餘轉增資	無	97.8.5 園商字第 0970021896 號
98.08	10	60,000	600,000	53,175	531,750	盈餘轉增資	無	98.8.17 園商字第 0980022878 號
99.07	10	80,000	800,000	64,980	649,800	盈餘轉增資	無	99.7.20 園商字第 0990020679 號
105.10	10	80,000	800,000	72,230	722,300	股份轉換	無	105.10.11 竹商字第 1050028009 號
106.12	10	80,000	800,000	70,320	703,200	減資	無	106.12.11 竹商字第 1061000717 號

108 年 4 月 14 日；單位：千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70,320	9,680	80,000	無

註：包含買回公司股份 5,316,574 股，且本公司非屬上市或上櫃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8年4月14日；單位：股；人；%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陸資	合 計
人 數	0	5	75	10,297	73	0	10,450
持 有 股 數	0	188,256	24,627,761	39,655,253	5,848,730	0	70,320,000
持 股 比 例(%)	0.00%	0.27%	35.02%	56.39%	8.32%	0.0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種類：普通股

108年4月14日；單位：股；人；%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7,020	102,646	0.15%
1,000 ~ 5,000	2,282	4,815,572	6.85%
5,001 ~ 10,000	388	3,047,568	4.33%
10,001 ~ 15,000	185	2,349,061	3.34%
15,001 ~ 20,000	111	2,038,266	2.90%
20,001 ~ 30,000	123	3,156,415	4.49%
30,001 ~ 40,000	81	2,855,485	4.06%
40,001 ~ 50,000	55	2,488,024	3.54%
50,001 ~ 100,000	120	8,809,057	12.53%
100,001 ~ 200,000	51	7,323,459	10.41%
200,001 ~ 400,000	17	4,533,307	6.45%
400,001 ~ 600,000	10	4,779,826	6.80%
600,001 ~ 800,000	1	694,000	0.98%
800,001 ~ 1,000,000	1	810,000	1.15%
1,000,001 以上	5	22,517,314	32.02%
合 計	10,450	70,320,000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8年4月14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54,429	16.29%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39,763	4.18%
達利貳投資有限公司		1,632,548	2.32%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174,000	1.67%
黃蘇重敏		810,000	1.15%
黃聰孟		694,000	0.99%
張美華		587,000	0.83%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加拿大亞伯他省政府委託外部經理人 L S V 資產管理投資		536,200	0.76%
李錫華		526,000	0.75%
施銘芳		486,000	0.6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千股；%

項 目		年 度	106 年 (107 年分配)	107 年 (108 年分配)	108 年 4 月 30 日 (註 2)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0	0	0
	最 低		0	0	0
	平 均		0	0	0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59.27	62.54	0
	分 配 後		53.69	(註 3)	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3,963	64,755	0
	每股盈餘(稅後)		6.13	8.68	0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5.50	(註 3)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投資報酬分析 (註 1)	本益比		0		0
	本利比		0		0
	現金股利殖利率		0		0

註 1：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故無市價可供參考，亦不適用每股市價為投資報酬之揭露。

註 2：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 108 年財務數字。

註 3：尚待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1. 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55,023,982 元(每股新台幣 7 元)，惟尚待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8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 107 年度分派資訊：

(1)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 112,717,781 元及董事酬勞 6,092,853 元，前述金額與帳上認列費用數無差異之情事。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 前一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 78,750,009 元及董事酬勞金額 4,256,757 元。
- (2) 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金額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8 年 4 月 14 日

買回期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買回股份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異議股東股份
買回期間	104/11/26~ 105/2/25	依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30 元至 60 元之間	每股新台幣 88.29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40,000 股	普通股 5,316,574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44,572,691 元	469,400,318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040,00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5,316,574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7.5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包括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 (一)普通公司債資料：無。
-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含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

- (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二)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含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

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業經 108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俟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不適用。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持股 100%子公司達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達宙公司為消滅公司。雙方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進行簡易合併，係為同集團組織重組，無涉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對股東權益無影響。合併基準日 108 年 4 月 1 日，業已完成法定合併程序。

(二)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劃：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截至本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計劃內容：無。

(二)截至本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計劃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6) 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A. 顯示器驅動 IC
 - B. 顯示器時序控制 IC
 - C. 電源管理 IC
 - D. LED 驅動 IC
 - E. 觸控 IC
 - F. EEPROM

2. 各產品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驅動 IC	8,668,840	92.86	10,328,984	94.22
其他	666,350	7.14	633,801	5.78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 TFT-LCD/AMOLED/LTPS 等各式面板製程之驅動 IC(Driver IC) 之設計、開發、製造與銷售，驅動 IC 為面板上游關鍵零組件，其依據下游應用之面板尺寸可區分為大尺寸面板用驅動 IC 及中小尺寸面板用驅動 IC。大尺寸面板係指尺寸在 10" 以上之面板，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NB)、監視器(Monitor)及電視(TV)；中小尺寸面板係指尺寸小於 10" 之面板，主要應用包含平板、手機、穿戴裝置、數位相機、PDA、GPS 等及車用顯示器。

3.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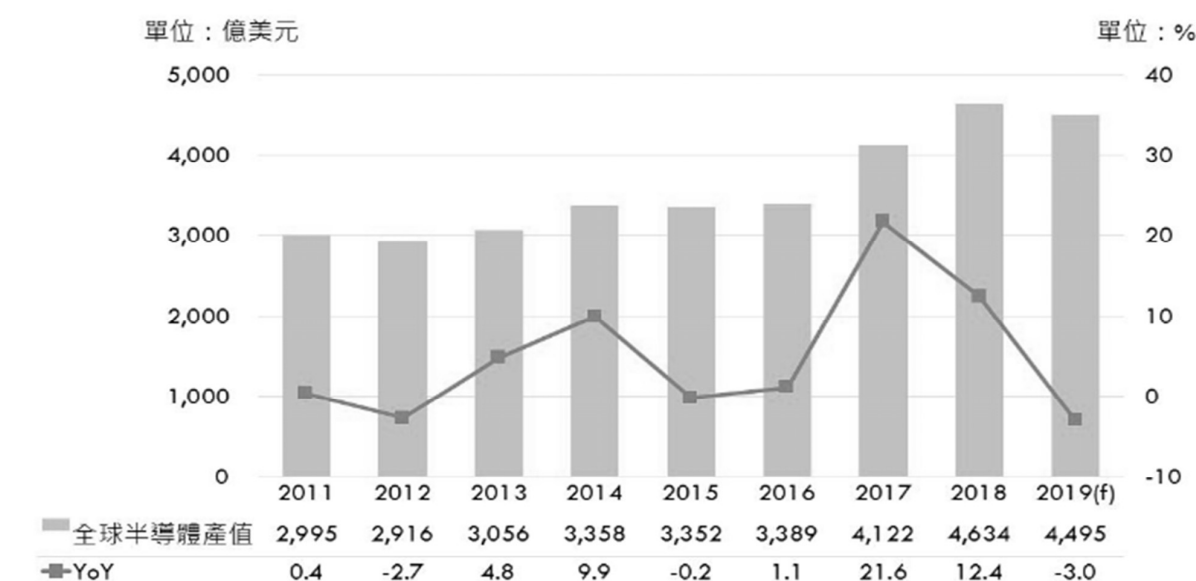
- (1) 超高解析度(8K4K)之電視源極驅動 IC
- (2) 整合時序控制器之筆記型電腦驅動 IC
- (3) 高解析度智慧型手機 AMOLED 整合型驅動 IC
- (4) 穿戴式裝置 AMOLED 整合型驅動 IC
- (5) 支援主動筆的觸控面板筆記型電腦之觸控 IC
- (6) 內嵌式 In-Cell 觸控架構驅動 IC (TDDI)
- (7) 車用各類型顯示器驅動 IC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全球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顯示，2018 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達 4,634 億美元，而 2019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年增率(YoY)呈現衰退下滑，主要受到記憶體市場規模成長大幅放緩及智慧型手機市場成長停滯所致。2019 年因半導體主要應用產品發展成熟，未來成長力道趨於保守，加上中美貿易戰延燒、全球景氣不確定性等因素，影響未來半導體產品需求，但隨著聯網設備的大規模成長，以及對數據處理、運算能力和資料存儲的需求激升，驅動了物聯網、人工智慧與高效能運算等技術的逐漸成熟，而智慧製造、家居及車用電子等應用的逐漸普及仍將持續推動半導體產業的擴張。

圖一之一、全球半導體產值



資料來源：WSTS，2018/11；DIGITIMES Research整理，20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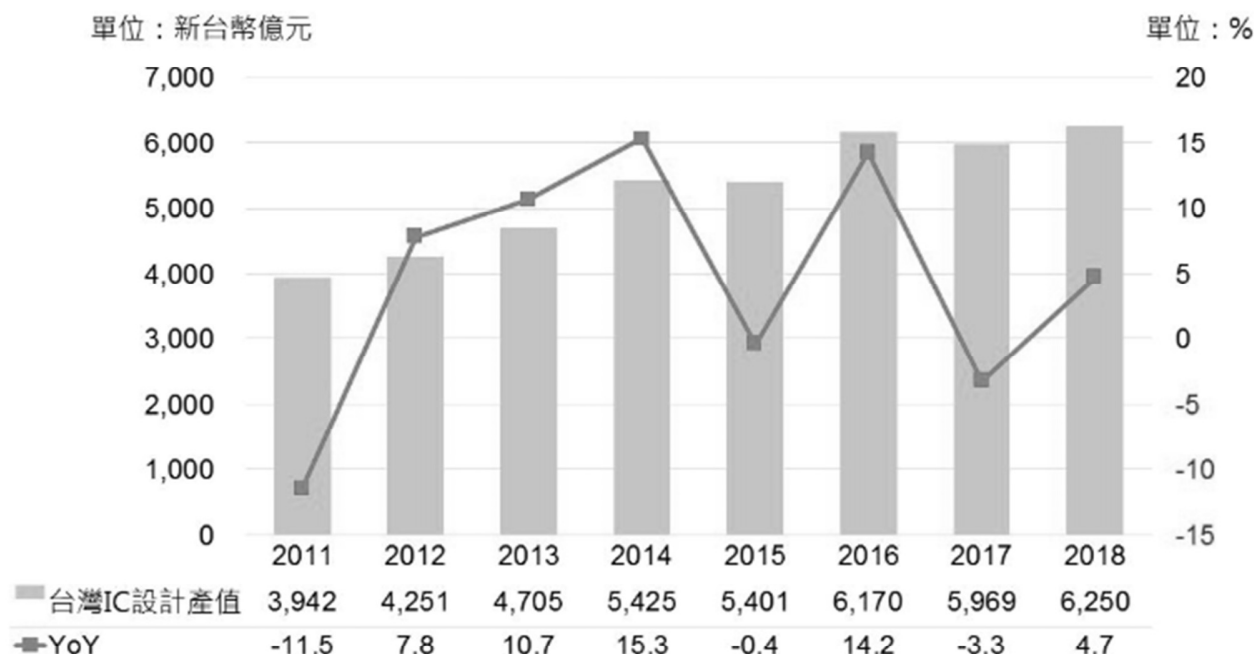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統計 2018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達 4,700 億美元，受到半導體產品終端應用市場需求變化及中美貿易戰等因素影響，微幅下調 2019 年全球半導體預測銷售額為 4,545 億美元。SEMI 預期未來 3~5 年半導體產業仍持續有大量的晶片需求，面對不同技術、功能的整合設計挑戰，加上人工智慧、5G 將物聯網、智慧汽車、智慧製造等科技領域的關聯性提高，技術挑戰甚大。

根據市調機構 IC Insights 公佈全球 IC 設計公司 2018 年產值為 1,094 億美元較 2017 年產值成長 8%，持續維持 1 千億美元以上的產值。根據工研院 IEK 統計，臺灣 IC 設計產業 2018 年產值較 2017 年上升 3.8%至新台幣 6,403 億元，2018 年雖然受到智慧型手機市場成長力道下滑影響，但在網通基礎建設、資料中心、電視等終端市場維持銷售動能之下，仍呈現成長趨勢。

DIGITIMES Research 統計，2018 年臺灣 IC 設計產業產值較前一年成長 4.7%，達新台幣 6,250 億元，主要受惠於電視用面板朝 UHD(4K)解析度發展，及中高(低)階智慧型手機新品陸續上市，帶動 2018 年成長動能。在 PC 相關應用晶片 SSD 控制 IC 等出貨量維持樂觀，加上許多廠商持續佈局車用 IC、物聯網及工業聯網等相關產品，以及電視繼續朝高

解析度發展，2019 年臺灣 IC 設計產業仍可望維持成長態勢。

圖一之二、2018 年台灣 IC 設計產值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2019/3

顯示器面板上，驅動 IC、時序控制 IC(Timing Controller,以下簡稱 TCON)以及電源控制 IC(Power Management IC, 以下簡稱 PMIC)是最為重要的三個半導體元件。驅動 IC 的應用可分為大尺寸面板用與中小尺寸面板用。大尺寸面板用驅動 IC 分源極驅動 IC(Source Driver IC)以及閘極驅動 IC(Gate Driver IC)兩類；前者位於面板的 X 軸，主要提供面板上 Y 軸每一列色素點的驅動電壓，決定該點的灰階、色彩以及色彩之飽和度；後者位於面板的 Y 軸，主要功能為控制面板上 X 軸每一行像素的導通時序。獨立的 TCON 主要應用在大尺寸面板。TCON 的功能是接受系統端(如筆記型電腦的顯示卡)送來的影像訊號，將之轉換為面板驅動 IC 所需要的時序訊號。

PMIC 在面板上也占有重要的地位。由於系統通常只提供一個電壓來源，而面板以及其上的電子主動元件如驅動 IC、TCON、Level Shifter 等需要的電壓不同，故需要 PMIC 將單一電壓轉換為數種不同之電壓，以符合面板上所有元件之需求。因此 PMIC 的電壓轉換效率對於面板的耗電有決定性的影響，尤其對於省電需求較大的行動裝置(如筆記型電腦)上更加重要。

而中小尺寸面板用驅動 IC 持續朝向高整合性單晶片的方向發展，在功能部分整合 TCON 和高速介面，以簡化外部 FPC 以及 PCB 的設計。此外，手持裝置重視省電效果，持續朝向優化驅動架構以節省功耗的方向發展。另一項趨勢是面板除原有的 a-Si 及 LTPS 製程之外，近年開發 AMOLED、In-cell Touch、全面屏、曲面屏、柔性屏等多樣化技術，提供高色彩飽和度、輕、薄、可折疊等特色，面板的多樣化持續為手持裝置創造的新亮點，亦開啟驅動 IC 設計公司的多樣性技術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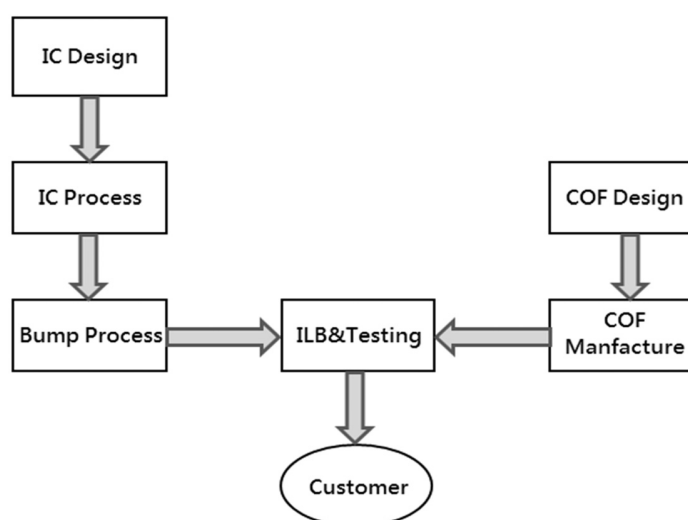
在數位化資訊社會的趨勢推動下，顯示器已席捲各式應用領域，從可攜式電子產品到

資訊用的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電腦用監視器，更擴展至車載與數位電視，及超大型顯示器，使得 21 世紀的顯示器跨入全方位的應用領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積體電路的開發與設計屬於 IC 產業體系中的前端部份，主要是積體電路的研發設計和佈局圖製作。IC 的製造則透過專業分工體系，將光罩製作、晶圓製造、金凸塊製造、晶圓測試、研磨切割、封裝等製造程序委由專業代工廠分別負責。成品則由本公司負責行銷至液晶顯示器之面板與製造廠商，茲就驅動 IC 產業上下游結構列示如下(如圖二)：

圖二、驅動 IC 產業上、中、下游產業結構



資源來源：瑞鼎科技整理

3. 產品發展趨勢

(1) 大尺寸驅動 IC

2018 年可謂為 8K4K 的元年，原因在於除了各電視廠商發表支援超高解析度的電視之外，在訊源的部分，日本的 NHK 也在年底正式推播 8K 的訊號，讓整體電視圈的生態鏈更加完整。配合上游錄製節目的影像器材的逐步取代，未來電視的影像訊號將可大幅提升，達到更好的收視效果。本公司有鑑於電視朝向超高解析度發展，自 2017 年與領導廠商協同開發支援 8K4K 120Hz 的驅動 IC，不僅支援超高解析度，更達到 120Hz 的刷新率，且已於 2018 年量產，是市場上第一款支援 8K4K 120Hz 的電視，為高解析度的電視立下標竿。

在監視器的部分，主要發展在於電競相關的產品，特點在於具有高速刷新率(一般為 144Hz，高階可達 240Hz)。本公司已開發出傳輸速率高達 4Gbps 的驅動 IC，配合 10-bit 的色彩深度，可同時支援高階顯示器以及醫療使用。

面對筆電省電的需求，從品牌及面板廠商等皆戮力於降低功耗的課題。為此，本公司採用更先進製程、開發平衡功耗技術將驅動 IC 整體功耗降低，並同時搭配自行開發具省電功能的時序控制 IC(TCON)，致使靜態畫面下，螢幕持續刷新仍不耗用電能，達到最有效率的顯示方式。

(2) 中小尺寸驅動 IC

過去手機使用的顯示面板多以液晶顯示器(TFT-LCD)為主，經由韓國面板廠大力推

廣有機發光二極體(AMOLED)應用於手機產品上，近年已逐漸吸引消費者對 AMOLED 的關注。AMOLED 面板具有輕薄、低功耗、反應速度快、色彩飽和高、對比度高以及可製作成可撓式柔性顯示器等優點。2017 年在美商手機領導品牌導入 AMOLED 成為高階手機的顯示器後，引領全球主要手機廠商加速導入 AMOLED 顯示器的速度。由於高屏佔比手機受到市場青睞，AMOLED 面板具有易於設計任意形狀、達成全面屏、結合屏下指紋、易於彎曲、摺疊顯示等優異的設計特性，更大幅的提高手機廠商對 AMOLED 顯示器的重視，快速帶動 AMOLED 面板需求成長。2018 年底，數家手機領導品牌陸續展示第一代摺疊手機產品，摺疊手機熱潮正在蓄勢待發當中，更加推升了 AMOLED 面板的滲透率。過去只有韓國及台灣少數面板廠具備大量生產 AMOLED 面板的能力，中國面板廠在 2015 年開始量產，並在 2016 年至 2018 年間投入大量資金建置數座第六代 AMOLED 生產線，經過數年的技術積累，2018 年中國 AMOLED 面板廠的量產能力已然邁出大步。無論是玻璃基板(硬屏)或是柔性基板的 AMOLED，中國一線領導品牌大廠均大量採用於手機或穿戴裝置等高階產品，預估此舉將推升 2019 年中國 AMOLED 面板產出量大幅增加。當 AMOLED 面板良率提升、成本下降及持續優化，憑藉著 AMOLED 超越其他面板製程的各項優勢，將加快滲透高階智慧型手機的速度。瑞鼎在 AMOLED 驅動 IC 深耕已久，憑藉領先業界的技術，已經成為兩岸 AMOLED 面板廠的主要供應商。

觸控功能隨著客戶產品高度集成及面板薄型化的要求，在手機應用上，內嵌式觸控液晶顯示器(In-Cell Touch LCD Display)具備有高集成、低成本及輕薄化之優勢，並且具有較高的技術門檻，因此技術領先的面板廠都積極在大力推廣。隨著 Touch IC SNR 及抗面板雜訊的技術演進，本公司內嵌式觸控(In-Cell Touch)技術已領先同業應用於 AMOLED 面板上，並且 AMOLED TDDI 已於 2018 年開始進入量產。在觸控筆記型電腦方面，考量消費性電子產品成本因素，由原來外掛式的觸控玻璃(GFF、OGS)架構逐漸轉向使用外嵌式觸控面板(On-cell)產品。在高端二合一筆記型電腦方面，由於人類的手寫習慣需求，主動書寫筆已經逐漸成為必備的功能，因此整合觸控功能與主動書寫筆功能的發展更加確立。本公司掌握市場發展趨勢的先端，2018 年已成功開發出第一代觸控功能結合主動書寫筆功能整合的技術雛形，並可望在 2019 年完成量產 IC 的開發，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優勢的方案。

(3) 車用驅動 IC

隨著車聯網及自駕車的快速發展，車用顯示器將訊息傳遞給駕駛者的功能多在於與車體相關之數據資訊，而傳遞給乘客的則是娛樂功能。車用顯示器扮演的角色更加多樣、重要，在此題材下將帶來更大的需求及更高的成長率。2018 年全球車用 TFT-LCD 面板出貨量達 1.66 億片，預估 2019 年出貨量可達 1.76 億片，年成長率約達 6.6%，其中中央資訊顯示器(CID)及儀表板是最大的應用，而抬頭顯示器(HUD)及電子式後照鏡(eMirror)成長率最高。CID 面板尺寸主要是以 7"~11"為主，逐漸朝大尺寸化發展，目前主流解析度是 WVGA 及 HD，未來朝向 HD 及 FHD 等高解析度邁進。儀表板用面板(cluster)主要還是以 3.5" 及 4.3" 為主，8" ~12.3" 整片式也已經開始放量生產，成長幅度不容小覷。

4. 競爭情形

台灣 IC 設計公司主要應用領域為手機、個人電腦、電視以及記憶體等，此類終端產品主要生產地皆在大陸。近年來大陸全力扶植產業供應鏈，特別是以發展半導體產業企圖心為最盛，透過國際間的併購及扶植本土公司，整體 IC 設計產值持續成長。台系廠商目前皆以朝向高規格、高技術創新，達到高性價比以拉開對手的距離，將市場佔有率維持在領先的地位。

再者，中國大陸 IC 設計業者透過國家政策扶植，積極招攬台灣高階 IC 設計人才，在產業上下游不斷整併提升競爭力下，將為台灣 IC 設計業者持續帶來競爭與威脅。因此，長期人才培育、關鍵技術研發、產業整併等議題，將是強化台灣半導體產業的首要課題。

本公司長期以來，重視中長期發展策略，持續與產業上下游聯盟進行技術提升，前期開發以享有較高利潤及市占率，並且同步培養及育成人才，以利領先開發下世代產品，達到同步升級的優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7 年合併研發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1,363,613 千元，佔營收為 12%，1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合併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362,316 千元，佔營收 11%。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產品開發團隊的經驗主要在於高壓電路設計、混合訊號電路設計與觸控系統研發。已經開發完成並應用於量產產品之技術包括：

項目	產 品 研 發 成 果	應用領域
1	超高解析度(8K4K)之源極驅動 IC	TV、Monitor
2	LTPS 面板筆電用多工器高速點對點介面驅動 IC	Notebook
3	筆電用整合時序控制器之驅動 IC	Notebook / Tablet
4	AMOLED Sub-Pixel Rendering 手機用驅動 IC	Mobile phone
5	AMOLED De-Mura 手機用驅動 IC	Mobile phone
6	AMOLED 面板電源廣域與區域壓降補償 手機用驅動 IC	Mobile phone
7	AMOLED 高速畫面更新率(120Hz) 手機用驅動 IC	Mobile phone
8	FHD 內嵌式觸控架構手機用驅動 IC (TDDI)	Mobile phone
9	各解析度 AMOLED 智慧型手機用驅動 IC	Mobile phone
10	穿戴式超低功耗 AMOLED 驅動 IC	Wearable/VR
11	筆電用觸控 SoC IC	Notebook
12	筆電用觸控及 MS Pen SoC IC	Notebook
13	抬頭顯示器(HUD)驅動 IC	Automotive
14	中央資訊顯示器(CID)驅動 IC	Automotive
15	儀錶板用顯示器(Cluster)驅動 IC	Automotive
16	電子式後照鏡顯示器(e-mirror)驅動 IC	Automotive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A. 加強現有的客戶服務與業務，成為客戶長期的策略夥伴。
- B. 開發新的市場與客戶，建立行銷通路與新客戶的夥伴關係。

(2)生產策略：

- A. 增強現有主要外包廠商合作關係以獲得穩定充足之產能與技術服務。
- B. 開發國內外新的外包廠商產能，增加供貨來源與彈性。
- C. 強化庫存管理以降低產業淡、旺季循環衝擊。

(3)研發策略：

- A. 提高中高階產品的研發比重。
- B. 開發新產品取得領先地位，享有產品高獲利能力。
- C. 建立自有關鍵技術與專利，並投入新世代產品佈局。
- D. 減少開發時程與開發成本，縮短新產品上市之時間與加強價格競爭力。

(4)營運管理與財務規劃：

透過健全的財務規劃及營運管理，統籌分配公司資源，以期將公司的資源發揮最大的綜合效益。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A. 強化國際市場能力，增進國際客戶的策略合作。
- B. 強化與品牌商及面板商的溝通與合作。

(2)生產策略：

- A. 與供應鏈廠商共同分攤開發新製程與技術之開發風險。
- B. 擴大經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

(3)研發策略：

- A. 擴充經營團隊，規劃核心產品，建立公司自有之關鍵技術與專利，並持續投入新世代產品之研發，以追求技術領先。
- B. 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建立規格化與模組化之開發技術，縮短開發時程與減少開發成本，增速新產品上市時間與提升價格競爭力。

(4)營運管理與財務規劃：

- A. 建立健全之管理制度，落實公司經營理念，塑造卓越之企業文化，實現企業永續經營的願景。
- B. 強化財務結構及公司體質，厚植長期發展實力，並配合公司營運規模成長，充實經營團隊與提升公司知名度及形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 \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內 銷	1,758,307	16.04
外 銷	9,204,478	83.96
合 計	10,962,785	100.00

資料來源：瑞鼎科技

2. 市場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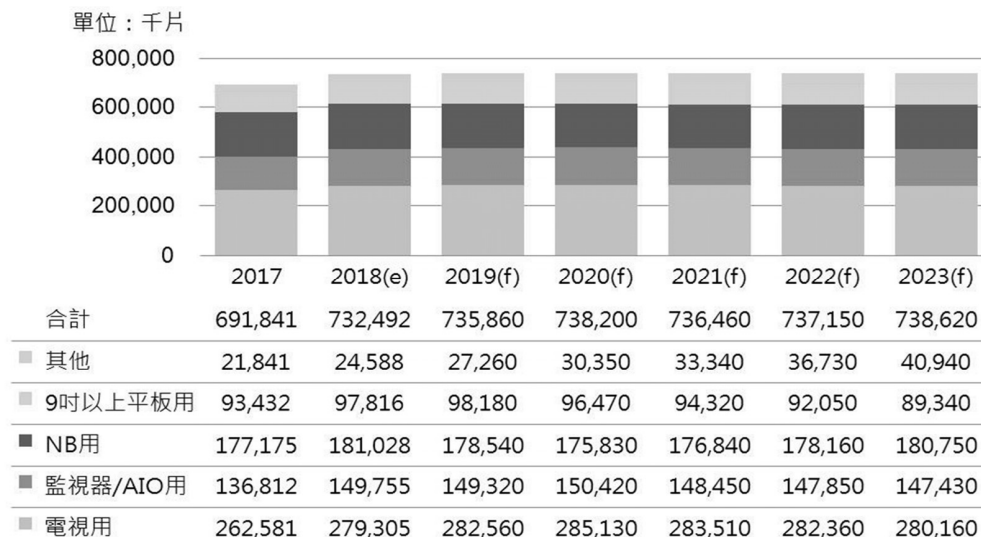
大尺寸面板驅動 IC，除韓國面板廠自有 IC 供應商之外，瑞鼎為前三大面板驅動 IC 供應商。中小尺寸面板驅動 IC 專注於中高階智慧型手機、車用、智能穿戴等應用是我們的堅持，近年來，市場推廣已有相當成效，目前 AMOLED 驅動 IC 於兩岸市場處於領先地位，整體中小尺寸面板驅動 IC 市場占有率也持續在增加中。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大尺寸面板

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 2018~2023 年期間全球大尺寸(9 吋及以上) LCD 面板出貨年複合成長率僅 0.2%，由於 IT 應用及平板電腦應用成長遲緩甚至衰退，大尺寸 TFT LCD 市場主要依賴 TV 應用平均尺寸持續擴大來推升整體大尺寸 TFT LCD 需求面積，如圖三。DIGITIMES Research 研究顯示，2018 年台廠大尺寸 LCD 出貨量達 2.51 億片，全球出貨量占有率 34.3%。預估 2019 年因整體大尺寸 LCD 面板市場供給仍將過剩，且陸廠有多條新產線投入量產，對以維持利潤率為優先考量的台廠而言，預期出貨將縮減至 2.39 億片，預估占全球比重降至 32.5%。受惠於陸廠的產能率持續開出，以及韓廠將 6 代(含)以下生產線關閉或轉換為生產 AMOLED，而陸廠積極爭取大尺寸產能增幅及市占率等因素，有利於台廠驅動 IC 增加出貨。

圖三、2018~2023 年全球大尺寸 LCD 出貨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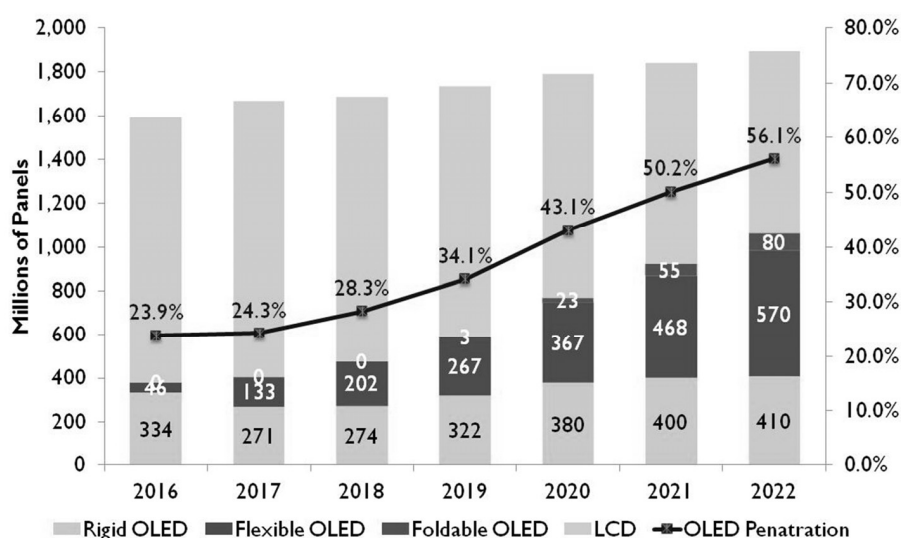
(2) 中小尺寸面板

根據 Counterpoint 在 2019 年 2 月所發佈的統計資料顯示，智慧型手機到 2018 年第四季為止，已經連續五季呈現衰退的狀況，2018 年第四季更是衰退了 7%，並且已經連續兩年呈現全年智慧型手機出貨衰退的情形，顯示智慧型手機的需求已經逐漸趨於飽和。由於智慧型手機已經逐漸缺少具有強烈吸引消費者換機意願的新功能及新穎性，因此這兩年智慧型手機廠商無不絞盡腦汁，想要喚起消費者的換機意願，因此人臉辨識、伸縮鏡頭、光學變焦、全面屏、曲面屏、摺疊屏、屏下指紋等等，手機上的創新不斷地推出，期望建立新的差異化來吸引消費者的目光。其中 AMOLED 在全面屏、曲面屏、摺疊屏及屏下指紋等方面，更是佔盡了絕對的優勢，而這些顯示屏體的改變，確實獲得消費者的期待及市場正面回饋，因此促進手機顯示屏設計，快速往 AMOLED 移動的趨勢。

2018 年底，智慧手機廠商陸續展示了摺疊手機，而市場對摺疊手機也有高度的期待，柔性 AMOLED 更是此新型態智慧型手機的最佳顯示器選擇。可預見的，未來幾年將會有一波強烈的摺疊手機熱潮，以符合消費者對顯示裝置的多合一需求。與此同時，中國 AMOLED 廠商近幾年的鉅額資本投資，隨著技術、人力的大量投入，良率已經有所提升，也開始產出優質 AMOLED 面板，獲得中國手機大廠的認可。以往韓國面板廠寡占 AMOLED 的態勢，未來幾年將會產生明顯的改變。在需求強烈、供給也開始大幅成長的情況下，更將加速 AMOLED 的成長。

根據 DSCC 市場研究資料顯示，如圖四。由於智慧型手機領導品牌美商開始導入 AMOLED 面板，從 2018 年開始 AMOLED 在手機市場的占比有顯著的成長；其中，柔性 AMOLED 在未來幾年更將有大幅度的成長，整體智慧型手機顯示器的分布，AMOLED 在 2021 年的滲透率將首度超過 50%，至 2022 年更將達到 10 億片的規模。在智慧型手機成長趨緩的情況下，採用 AMOLED 面板的快速成長趨勢顯得特別突出。

圖四、2016~2022 年智慧型手機 AMOLED 滲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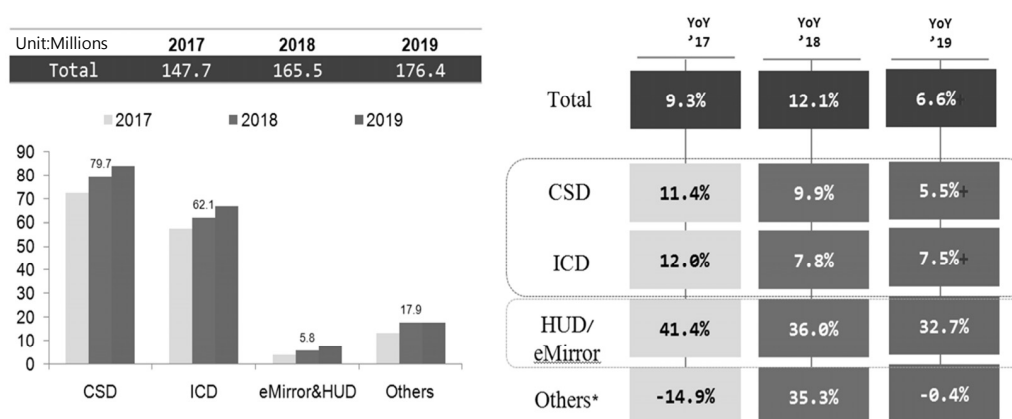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SCC, Jun 2018

(3) 車用面板

IHS 調查, 2018 年車用 TFT-LCD 面板出貨量為 1.66 億片, 較前一年成長達 12.1%, 其中, 中央資訊顯示器(CID, 或稱 CSD)為主要成長力道來源。隨著數位化及自動化駕駛的議題持續發酵, 更多顯示器被選用為車子的標準配備, 帶動車用面板成長, 8" ~12.3" HD 面板將成為前裝市場的主流尺寸。為了有更佳的顯示觀看效果, 目前也有面板廠開始著手規劃 2K 產品。車用顯示器產值已成為僅次於手機在中小尺寸應用類別上排名第二, 引發全球面板廠爭食。展望未來, 隨著車聯網的增加, 車內影音娛樂系統的前裝車廠的搭載率, 預估到 2019 年車用 TFT-LCD 顯示器出貨量將可達 1.76 億片(如圖五)。

圖五、2017~2019 車載面板出貨量



資料來源：IHS Technology

4. 競爭利基

(1) 優秀的研發團隊

本公司研發團隊秉持技術自主原則, 深耕驅動 IC 之相關技術, 持續研發各式功能及規格之驅動 IC, 產品線涵括大中小尺寸面板用驅動 IC, 應用市場包含電視、監視器、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手機、智慧手錶手環、虛擬實境穿戴、車用及工業控制等各式電子產品, 提供顯示器全產品線的驅動 IC、觸控筆記型電腦所使用的觸控 IC、觸控與驅動整合的 IC 以及 AMOLED 相關驅動 IC 產品。

(2) 世界級的產品品質

本公司供應台、日、陸等全球各大面板廠, 其在全球面板市場所佔有之產業地位及其對於關鍵零組件品質的要求, 代表本公司之產品品質已具國際級水準。

(3) 堅強的技術夥伴

顯示器驅動 IC 屬於客製化產品, 面板廠於產品開發初期便需要同步導入主要的零組件供應商, 共同執行產品開發流程。本公司與各大面板廠客戶直接且緊密的合作, 雙方往來密切, 有利於本公司掌握應用市場的趨勢及領先的技術, 減低相關的研發投資風險。

綜上所述, 本公司無論就本身研發技術、產品品質、客戶關係及營業規模, 均具有相當

之競爭利基。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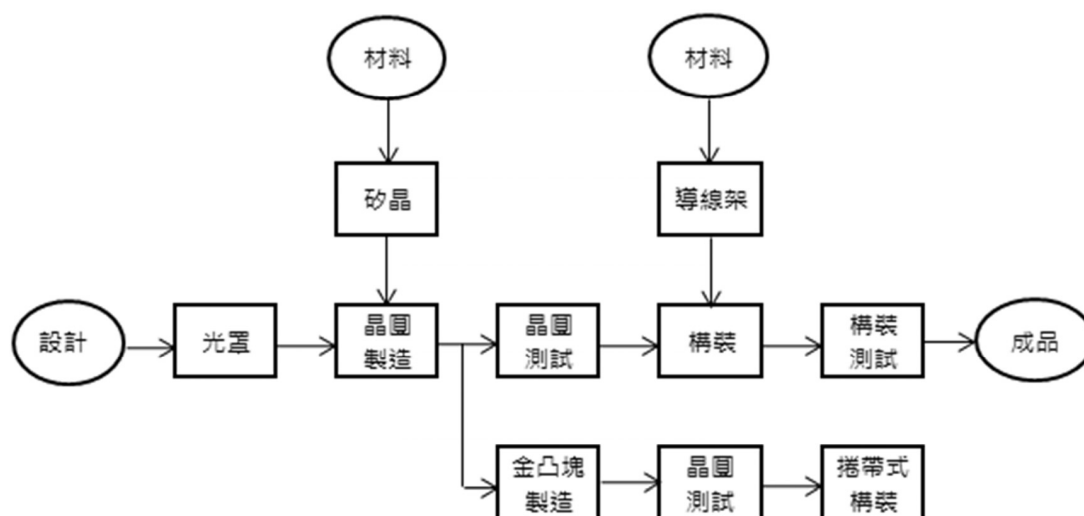
顯示器驅動IC主要應用在各式顯示器產品中，依使用領域可歸類為電腦顯示器(如：Notebook、Monitor 等)、家用影音器材(如：TV 等)、消費性與娛樂性產品(如：手機、穿戴裝置、掌上型電子遊樂器等)及車用顯示等所需的顯示器，不同的用途其驅動IC有不同的規格要求，其應用環境及規格可大致區分如下表：

應用分類	應用產品	面板尺寸
電視機	平面電視機、曲面電視機	24"以上
監視器	桌上型監視器、工業用監視器	15"以上
筆記型電腦	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	7"~17.3"
消費性與娛樂性應用	智慧型手機、掌上型電子遊樂器	3"以上
穿戴式裝置	穿戴手錶、穿戴手環	0.6" ~2"
數位攝影機與相機應用	數位攝影機、數位相機	2"~5"
車用顯示應用	汽車用各項顯示器，如儀表板、抬頭顯示器、中央資訊顯示器等	1.8"~12.3"

資料來源：工研院光電所、電子所IT IS計畫、公司內部資料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是晶片設計公司，晶圓之製造係委晶圓代工廠生產，晶圓廠生產出來的晶圓，經過初步測試後，送封裝廠封裝及進行完整之晶片功能測試。以下為產品製造程序之流程圖：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供應商	市場狀況
晶圓	台積電、世界先進、聯電	品質及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Tape	頤邦科技、易華電子	品質及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庚	1,718,118	37.66	無	庚	2,358,521	37.86	無
2	乙	1,256,191	27.53	無	乙	1,224,030	19.65	無
3	甲	405,825	8.89	無	辛	987,086	15.85	無
4	其他	1,182,273	25.92	無	其他	1,659,998	26.64	無
	進貨淨額	4,562,407	100.00		進貨淨額	6,229,635	100.00	

增減變動分析：本年度營收上升致進貨廠商金額及比例有所變動。

註一：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因交易對象為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名稱且非關係人者，故以代號為之。

註二：本公司非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無需揭露。

2. 最近二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UL	3,987,188	42.71	友達 100%持有之子公司	AUL	3,814,895	34.80	友達 100%持有之子公司
2	I	1,136,163	12.17	無	I	1,281,003	11.69	無
3	其他	4,211,839	45.12	無	其他	5,866,887	53.51	無
4	銷貨淨額	9,335,190	100.00		銷貨淨額	10,962,785	100.00	

增減變動分析：本年度營收上升致銷貨廠商金額及比例有所變動。

註一：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因交易對象為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名稱且非關係人者，故以代號為之。

註二：本公司非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無需揭露。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值/新台幣千元；量/千顆

年度 生產量值	106 年度			107 年度		
主要商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驅動 IC	註	552,841	6,636,349	註	616,663	7,985,011
其他	註	80,352	519,097	註	68,764	487,104
合 計		633,193	7,155,446		685,427	8,472,115

註：本公司之產品皆委外代工，故本公司並無產能。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值/新台幣千元；量/千顆

年度 銷售量值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驅動 IC	67,297	1,329,101	476,950	7,339,739	81,189	1,617,377	501,556	8,711,607
其他	1,354	85,198	78,542	581,152	2,806	140,930	63,366	492,871
合 計	68,651	1,414,299	555,492	7,920,891	83,995	1,758,307	564,922	9,204,478

註：以上金額係以淨額表示。

三、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人)	研發人員	361	419	429
	管銷人員	106	129	134
	製造人員	73	56	61
	合 計	540	604	624
平均年歲(年)		36	37	37
平均服務年資(年)		4.7	4.9	4.9
學歷分布比率 (%)	博 士	3	2	2
	碩 士	64	65	64
	大 專	33	33	34
	高 中	0	0	0
	高中以下	0	0	0
	合 計	100	100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為專業積體電路設計公司，從事半導體之研究及開發，公司內部並無生產製程，係委託知名積體電路製造廠商生產晶圓，故隸屬低污染及低風險之產業，並無觸及各項環保規定之污染源及環保事件之虞。另，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提供必要的資源以維護工作環境之舒適，最近二年度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未來亦無可能之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提供勞、健保與完善之團體保險及年度健康檢查。除固定的三節獎金之外，視公司營運狀況，提供員工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等獎勵。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生日及節慶禮金或福利點數，婚喪喜慶、生育、傷病慰問金等各項福利補助措施，舉辦多樣化員工活動、家庭日、及特約商店折扣等各項員工福利，並且設有哺乳室，打造粉色系的舒適環境，讓女性同仁可以兼顧工作與家庭。

2. 員工之進修訓練

本公司著重人才培育，配合公司營運計畫設計多樣性訓練方案。新進人員訓練安排，協助新進員工了解公司產品及組織文化；在職訓練視各部門績效指標及員工職能發展，規劃部門內部訓練年度計畫。除在職訓練計畫，本公司鼓勵員工參與外部專業課程，藉由內外部訓練課程安排，提升員工專業能力。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依薪資總額 2%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於臺灣銀行專戶。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七月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切依照勞動法令及相關規定，勞資雙方依據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本公司訂有完善之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故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之發生。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注重員工福利、健康及在職教育，另對於員工之激勵、溝通、培訓、福利及退休均訂定完善之辦法，並實施企業利潤與員工共享，故歷年來勞資關係和諧，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未來仍將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以促進公司繁榮及保障員工福利為宗旨，期雙方在平和、理性基礎下，減少勞資糾紛情事之發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友達光電	107 年 1 月 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辦公室租賃	無
承諾契約	A	106 年 1 月起有效期間內	IC 設計開發及銷售價格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5,763,839	5,427,547	5,748,231	5,829,260	6,773,0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956	33,678	31,402	65,318	171,381
無形資產		84,795	56,563	351,714	337,078	337,398
其他資產		151,741	174,170	182,310	197,319	263,309
資產總額		6,076,331	5,691,958	6,313,657	6,428,975	7,545,128
流動分配前		2,303,795	1,900,817	2,320,442	2,636,683	3,481,667
負債分配後		2,682,215	2,272,997	2,736,204	2,993,927	(註 2)
非流動負債		7,455	5,209	10,023	1,155	1,159
負債分配前		2,311,250	1,906,026	2,330,465	2,637,838	3,482,826
總額分配後		2,689,670	2,278,206	2,746,227	2,995,08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0	0	3,983,192	3,791,137	4,062,302
股本		649,800	649,800	722,300	703,200	703,200
資本公積		224,144	224,144	623,401	606,916	621,568
保留分配前		3,001,065	3,028,714	3,089,615	2,991,545	3,216,082
盈餘分配後		2,622,645	2,656,534	2,673,853	2,634,301	(註 2)
其他權益		(129)	295	932	3,448	(7,005)
庫藏股票		(109,799)	(117,021)	(453,056)	(513,972)	(471,543)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分配前		3,765,081	3,785,932	3,983,192	3,791,137	4,062,302
總額分配後		3,386,661	3,413,752	3,567,430	3,433,893	(註 2)

註 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尚待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3：本公司 103~104 年財務資料為個體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8,093,151	7,297,826	8,626,573	9,335,190	10,962,785
營業毛利		1,685,544	1,573,451	1,912,323	2,161,165	2,522,108
營業(損)益		436,776	308,337	478,366	571,594	618,4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4,564	115,769	21,855	(122,462)	36,486
稅前淨利		561,340	424,106	500,221	449,132	654,89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58,891	405,964	433,465	391,886	561,86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458,891	405,964	433,465	391,886	561,8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23)	529	253	2,536	9,5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7,268	406,493	433,718	394,422	571,45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0	0	433,465	391,886	561,869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0	0	433,718	394,422	571,4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7.11	6.44	7.07	6.13	8.68

註 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03~104 年財務資料為個體報表。

(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5,763,839	5,427,547	5,503,019	5,547,698	6,390,0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956	33,678	26,066	61,751	165,061
無形資產		84,795	56,563	46,929	46,255	60,951
其他資產		151,741	174,170	612,630	591,276	780,377
資產總額		6,076,331	5,691,958	6,188,644	6,246,980	7,396,414
流動分配前		2,303,795	1,900,817	2,197,079	2,454,703	3,332,960
負債分配後		2,682,215	2,272,997	2,612,841	2,811,947	(註 2)
非流動負債		7,455	5,209	8,373	1,140	1,152
負債分配前		2,311,250	1,906,026	2,205,452	2,455,843	3,334,112
總額分配後		2,689,670	2,278,206	2,621,214	2,813,087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0	0	0	0	0
股本		649,800	649,800	722,300	703,200	703,200
資本公積		224,144	224,144	623,401	606,916	621,568
保留分配前		3,001,065	3,028,714	3,089,615	2,991,545	3,216,082
盈餘分配後		2,622,645	2,656,534	2,673,853	2,634,301	(註 2)
其他權益		(129)	295	932	3,448	(7,005)
庫藏股票		(109,799)	(117,021)	(453,056)	(513,972)	(471,543)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分配前		3,765,081	3,785,932	3,983,192	3,791,137	4,062,302
總額分配後		3,386,661	3,413,752	3,567,430	3,433,893	(註 2)

註 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尚待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8,093,151	7,297,826	8,507,924	8,803,660	10,501,199
營業毛利		1,685,544	1,573,451	1,883,254	2,036,624	2,412,990
營業(損)益		436,776	308,337	494,614	605,851	650,0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4,564	115,769	7,322	(156,763)	(7,302)
稅前淨利		561,340	424,106	501,936	449,088	642,79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58,891	405,964	433,465	391,886	561,86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458,891	405,964	433,465	391,886	561,8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23)	529	253	2,536	9,585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3 年	103 年	103 年	103 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7,268	406,493	433,718	394,422	571,45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0	0	0	0	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7.11	6.44	7.07	6.13	8.68

註：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會計師/魏興海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會計師/魏興海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會計師/魏興海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會計師/曾漢鈺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會計師/呂倩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03	33.48	36.91	41.03	46.1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966.73	11,257.02	12,716.43	5,805.89	2,371.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0.19	285.54	247.72	221.08	194.53
	速動比率(%)	200.58	236.37	187.75	182.40	149.79
	利息保障倍數	0	84,822.2	863.45	56.27	356.9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2	2.96	3.64	4.03	3.96
	平均收現日數	125.00	123.31	100.27	90.57	92.17
	存貨週轉率(次)	5.05	5.59	5.85	5.98	6.6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8	3.66	4.52	4.26	4.09
	平均銷貨日數	72.27	65.29	62.39	61.03	54.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8.69	133.13	265.10	193.03	92.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8	1.24	1.44	1.47	1.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25	6.89	7.22	6.25	8.06
	權益報酬率(%)	11.91	10.75	11.15	10.08	14.3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6.38	65.26	69.25	63.86	93.13
	純益率(%)	5.67	5.56	5.02	4.19	5.12
	每股盈餘(元)	7.11	6.44	7.07	6.13	8.68
現金	現金流量比率(%)	34.92	25.33	15.76	54.05	(11.21)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5.85	97.04	88.30	96.73	62.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56	2.58	(0.16)	25.11	(17.4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2	1.40	1.18	1.19	1.1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1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20%者)：						
1. 財務結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要係因主要係因本年度購入設備增加所致。						
2. 經營能力：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稅前純益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3. 經營能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購入設備增加所致。						
4. 獲利能力：與獲利能力相關比率均增加，主係因本年度產品終端需求暢旺及業外淨收益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03~104 年財務資料為個體資訊。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03	33.48	35.63	39.31	45.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966.73	11,257.02	15,313.30	6,141.23	2,461.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0.19	285.54	250.47	226.00	191.72
	速動比率(%)	200.58	236.37	190.21	186.52	146.56
	利息保障倍數	0	84,822.20	2,523.29	70.51	1,063.4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2	2.96	3.68	4.09	4.06
	平均收現日數	125.00	123.31	99.18	89.24	89.90
	存貨週轉率(次)	5.05	5.59	5.94	5.93	6.6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8	3.66	4.54	4.19	4.06
	平均銷貨日數	72.27	65.29	61.44	61.55	54.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8.69	133.13	284.81	200.50	92.5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8	1.24	1.43	1.42	1.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25	6.89	7.29	6.38	8.24
	權益報酬率(%)	11.91	10.75	11.15	10.08	14.3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6.38	65.26	69.49	63.86	91.41
	純益率(%)	5.67	5.56	5.09	4.45	5.35
	每股盈餘(元)	7.11	6.44	7.07	6.13	8.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92	25.33	16.02	60.32	(11.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5.85	97.04	88.14	98.30	63.99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56	2.58	(0.47)	26.42	(17.5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2	1.40	1.17	1.15	1.1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1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20%者)：

1. 財務結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購入設備增加所致。
2. 償債能力：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稅前純益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3. 經營能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購入設備增加所致。
4. 獲利能力：與獲利能力相關比率均增加，主係因本年度產品終端需求暢旺及業外淨收益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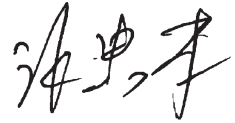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會計師及呂倩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 致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七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詳附錄一(第 66-122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錄二(第 123-175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就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流動資產	6,773,040	5,829,260	943,780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381	65,318	106,063	162
無形資產	337,398	337,078	320	0
其他資產	263,309	197,319	65,990	33
資產總額	7,545,128	6,428,975	1,116,153	17
流動負債	3,481,667	2,636,683	844,984	32
非流動負債	1,159	1,155	4	0
負債總額	3,482,826	2,637,838	844,988	32
股本	703,200	703,200	0	0
資本公積	621,568	606,916	14,652	2
保留盈餘	3,216,082	2,991,545	224,537	8
其他權益	(7,005)	3,448	(10,453)	(303)
庫藏股票	(471,543)	(513,972)	42,429	(8)
權益總額	4,062,302	3,791,137	271,165	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本年度購買研發設備較增加所致。				
2.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本年度遞延資產較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依未來營運良好，策備存貨，而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4. 其他權益減少：主係本年度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影響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	10,962,785	9,335,190	1,627,595	17
營業成本	8,440,677	7,174,025	1,266,652	18
營業毛利	2,522,108	2,161,165	360,943	17
營業費用	1,903,699	1,589,571	314,128	20
營業淨利	618,409	571,594	46,815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486	(122,462)	158,948	(130)
稅前淨利	654,895	449,132	205,763	46
所得稅費用	93,026	57,246	35,780	63
本期淨利	561,869	391,886	169,983	4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因匯率之波動造成淨外幣兌換利益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驅動 IC，業務方面係依據產品銷售預測、新產品開發進度與客戶生產需求預測數值，並考量晶圓廠產能的規劃及業務發展策略而定。財務方面目前是透過自有資金支應相關營運支出，短期尚無資金不足之情事。對銷售所需之產品，因與上游廠商有穩固合作關係，故在銷貨所需之產品供貨上應屬無虞。

三、現金流量

107 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數額 (含匯率影響數)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943,206	(390,465)	(553,455)	1,001,020	-	-

(一)107年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營業活動：主係因本期應收帳款、存貨、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主係因用於取得無形資產及設備等資本支出。

籌資活動：主係因發放現金股利。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性充足，足以因應未來的營運支出及資本支出，無需對外籌資。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集團轉投資皆著眼於長期策略性之目的，未來仍秉持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因應大陸地區客戶對營收占比持續增加，故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經董事會核准透過第三地區再投資大陸子公司以就近瞭解市場脈動，貼近客戶需求及提供完整服務，建立在地化供應鏈。本公司於同年9月於大陸昆山地區設立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瑞創芯電子有限公司，分次注資共計投資500萬美元，瑞鼎芯截至目前為止實收資本額500萬美元。本公司107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為17,541千元。預計未來一年投資計畫係協助瑞創芯與大陸地區客戶接軌，為大陸客戶帶來更即時、高效及貼近的服務，期望藉由接地氣的服務，與客戶、供應鏈攜手成長，創造互利三贏的成果。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為因應未來利率變動之不確定性，將於適當時機考慮市場金融商品及工具來規避長期利率上揚之風險。

2. 匯率變動：雖匯率波動劇烈，本公司係依市場預估的匯率走勢做適當之避險(遠期外匯)，以降低匯率對損益產生影響。
3. 通貨膨脹情形：由於本公司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故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業務，亦無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107 年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係因子公司購料需求。若從事相關事項將依公司相關規定辦法進行，乃以有助於提升營業績效、降低公司營運與財務風險為目標。
2. 本公司對於衍生性商品的操作，一向採保守的策略，並依循公司訂定的「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為執行的原則。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亦僅限於規避目前或未來之潛在匯率及利率風險的範圍之內，故整體因避險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所產生之盈虧在本公司可控制之範圍內。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新技術的研究開發計畫主要著重於提升公司現有技術能力與因應未來市場產品技術需求趨勢。

開發計畫項目		開發目的
1	客製化高速介面驅動 IC	開發大尺寸面板驅動 IC
2	整合時序控制器之驅動 IC	開發筆電用之系統型驅動 IC
3	AMOLED 驅動 IC	開發穿戴、高階智慧型手機與 VR 驅動 IC
4	內嵌式 In-Cell 觸控架構驅動 IC (TDDI)	開發穿戴、智慧型手機、筆電專用的整合型驅動 IC
5	NB SoC Touch solution	開發筆電用電容式觸控面板專用控制 IC
6	NB with Active stylus SoC Touch solution	開發筆電用電容式觸控面板專用控制 IC
7	車用顯示器驅動 IC	開發車用顯示器驅動 IC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編列，並視營運狀況維持一定幅度成長，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日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配合調整公司內部相關制度，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截至目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因為國內外政策或法律變動而產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透過與客戶密切合作過程掌

握產業最新發展趨勢，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尚無負面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重視內部管理，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嚴重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107年11月1日董事會決議雙方進行簡易合併，與持股100%子公司達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達宙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108年4月1日，業已完成法定合併程序。合併後得以結合雙方優勢產品與技術，提供客戶更完整、快速的產品與服務。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大尺寸面板驅動 IC，主要銷售對象為友達光電集團，近年積極開發國內外客戶，客戶群廣及大陸、日本，銷貨集中度持續降低中，已有效降低客源集中之風險，107年對友達集團單一客戶銷售比重已低於50%。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主要係因產業特性與階段性背景考量，針對未來公司及產業的成長趨勢，將適度分散進貨及銷貨對象，以期維持更穩健的經營結果。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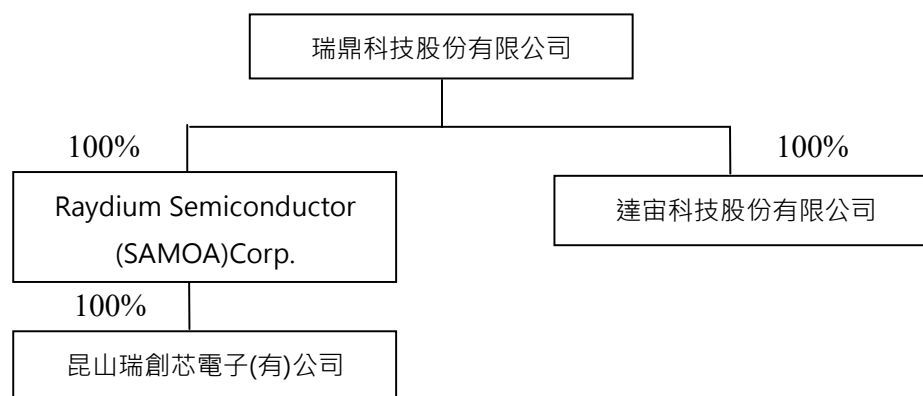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達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達宙科技)	2008/4/22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8 號 7 樓	NTD \$174,000	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產品服務及產品設計等業務
Raydium Semiconductor (SAMOA)Corp. (簡稱 RSA)	2018/7/19	Level 1, Central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D \$5,100	控股公司
昆山瑞創芯電子(有)公司(簡稱瑞創芯)	2018/9/4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人民南路 1168 號 1501 室	USD \$5,000	IC 之開發、設計及銷售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包含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產品服務及產品設計等業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元；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達宙科技	董事長及總經理	黃裕國	本公司持股 17,400 千股	100%
	董事	李錫華		
	董事	黃耀裕		
	董事	洪志任		
	監察人	林佩怡		
RSA	董事	林佩怡	本公司持股 5,100 千股	100%
瑞創芯	董事長	林文聰	RSA 投資金額 美金 5,000 千元	100%
	董事及總經理	林益新		
	董事	黃耀裕		
	監事	林佩怡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元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註 1)
達宙科技	NTD	174,000	247,731	136,639	111,092	461,582	(2,096)	(11,775)	(0.68)
RSA	USD	5,100	4,591	-	4,591	-	-	(566)	-
瑞創芯	RMB	34,768	33,540	2,693	30,847	23	(3,531)	(3,921)	-

註 1：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各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第 66 頁-第 122 頁。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裕國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三) 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裕國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評價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帳列存貨可能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而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評價可能因市場新產品之推出，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致產品需求產生重大變動，造成其需求及價格可能下降，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產銷會議評估存貨去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合併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以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二、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價

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收購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由於合併公司所處電子產業易受市場環境等多項因素波動影響，該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該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過程，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性分析。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本會計師另委託本所評價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並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價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 

會計師：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01,020	13	1,943,206	3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36,00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20,865	2
	(附註六(二))	1,899	-	871	-	2170	應付帳款	2,393,218	3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616,568	8
	(附註六(二))	7,975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73	-
1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8,98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2,14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097,322	15	524,162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2,69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129,581	29	1,751,133	28			3,481,667	46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1,509,511	20	1,011,717	16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865,523	11	502,697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0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0,209	2	86,48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957	-
		6,773,040	90	5,829,260	91			1,159	-
非流動資產：								3,482,826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71,381	2	65,318	1	負債總計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337,398	5	337,078	5	權益總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83,027	1	66,948	1	權益總計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0,282	2	130,371	2	3110	股本	703,200	9
		772,088	10	599,715	9	3200	資本公積	621,568	8
						3300	保留盈餘	3,216,082	43
						3400	其他權益	(7,005)	-
						3500	庫藏股票	(471,543)	(6)
資產總計		\$ 7,545,128	100	6,428,97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062,302	54
								\$ 7,545,128	100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十四)及七)	\$10,962,785	100	9,335,1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九)、(十六)及十二)	8,440,677	77	7,174,025	77
	營業毛利	2,522,108	23	2,161,165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八)、(九)、(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04,060	3	242,930	3
6200	管理費用	236,026	2	201,69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63,613	12	1,144,950	12
	營業費用合計	1,903,699	17	1,589,571	17
	營業淨利	618,409	6	571,59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19,261	-	29,8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065	-	(144,203)	(1)
7050	財務成本	(1,840)	-	(8,126)	-
		36,486	-	(122,462)	(1)
7900	稅前淨利	654,895	6	449,132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93,026	1	57,246	1
	本期淨利	561,869	5	391,886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183	-	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一))	7,627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一))	1,775	-	-	-
83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一))	-	-	2,51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585	-	2,53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1,454	5	394,422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1,869	5	391,886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71,454	5	394,422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68		6.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41		5.9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		國外營運機		按公允價		備供出售金		庫藏股票	
	綜合損益	價值之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金融資產未	融商品未	現 (損)	益	合 計	歸屬於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實現(損)益	融商品未	現 (損)	益	合計	公司業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722,300	623,401	2,350,044	3,089,615	-	-	-	932	932	權益總計
本期淨利	-	-	391,886	391,886	-	-	-	-	-	391,8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0	20	-	-	-	2,516	2,516	2,5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91,906	391,906	-	-	-	2,516	2,516	394,4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347)	(43,34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415,762)	(415,762)	-	-	-	-	-	(415,76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170,715)
庫藏股註銷	(19,100)	(16,485)	(74,214)	(74,214)	-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3,200	606,916	2,208,627	2,991,545	-	-	-	3,448	3,448	3,791,13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19,459	19,459	(16,011)	-	(3,448)	(19,459)	(16,011)	-
期初重編後餘額	703,200	606,916	2,228,086	3,011,004	(16,011)	-	-	-	(16,011)	3,791,137
本期淨利	-	-	561,869	561,869	-	-	-	-	-	561,8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83	183	7,627	-	-	9,402	9,402	9,5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62,052	562,052	7,627	-	-	-	9,402	571,4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188)	(39,18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357,244)	(357,244)	-	-	-	-	-	(357,24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4,652	(126)	(126)	-	-	-	-	-	56,95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396	396	(396)	-	-	-	(396)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3,200	621,568	2,393,976	3,216,082	(8,780)	-	-	-	(7,005)	4,062,3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4,895	449,1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472	24,876
攤銷費用	89,878	86,36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27,877	2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07)	43
利息費用	1,840	8,12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652	-
利息收入	(11,169)	(10,7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81	(1,61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9,724	107,2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1)	63,621
應收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	(979,485)	75,083
存貨	(497,794)	373,726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428,468)	129,850
應付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662,195	100,423
其他營業負債	121,898	154,7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22,375)	897,4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17,756)	1,453,862
收取之利息	11,115	10,835
支付之利息	(1,840)	(8,126)
支付之所得稅	(81,984)	(31,1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0,465)	1,425,3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價款	8,64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927)	(58,7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	1,611
無形資產增加	(89,109)	(71,727)
其他資產增加	(57,261)	(15,719)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8,028)	(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613)	(144,6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901)	26,901
發放現金股利	(357,244)	(415,762)
購買庫藏股	-	(170,715)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42,30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3,842)	(559,5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3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42,186)	721,1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3,206	1,222,0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001,020</u>	<u>1,943,20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正式進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註冊地址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23號2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顯示器驅動、時序控制及電源管理積體電路產品之開發、設計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107年1月1日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視個別銷售條件而定，於移轉風險及報酬之時點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相關解釋所編製者，並無重大差異。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銷售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金融工具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943,206	攤銷後成本	1,943,206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1)	8,9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989
	持有供交易	87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71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2,250,941	攤銷後成本	2,250,941
應收款項(讓售)	放款及應收款	24,3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354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501,423	攤銷後成本	501,423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1,274	攤銷後成本	1,274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及增加19,459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重分類	\$ -	8,989	-	8,989	19,459	(19,459)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108年1月1日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解釋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17,764千元及17,764千元。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解釋並無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解釋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情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109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達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達宙公司)	IC設計、製造及 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Raydium Semiconductor (SAMOA) Corp.(RSA)	控股公司	100%	-	註
本公司	昆山瑞創芯電子有限公 司(瑞創芯)	IC之開發、設計 及銷售	100%	-	註

註：RSA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設立，瑞創芯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設立。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若判定金融工具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則合併公司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合併公司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係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或債務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則視為該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甚或發生違約。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則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付款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之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研發設備：3~4年
- (2)運輸設備：6年
- (3)辦公設備：3~5年
- (4)租賃改良：2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依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商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四(十八)。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3.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其估計耐用年限採一至五年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於以前年度所認列除商譽以外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則迴轉增加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數。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長期性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個別銷售條件而定。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針對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合併公司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可能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而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因市場新產品之推出，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致產品需求產生重大變動，造成其需求及價格可能下降，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相關附註請詳附註六(六)。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可靠、且能代表可執行價格之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及活期存款	\$ 306,800	1,374,796
定期存款	694,220	568,410
	<u>\$ 1,001,020</u>	<u>1,943,20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12.31	106.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308	-
受益憑證	1,591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71
	<u>\$ 1,899</u>	<u>87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7.12.31		
項 目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Sell USD / Buy NTD	108.01	USD 11,000 / NTD 338,043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12.31
上市公司股票	<u>\$ 7,975</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8,642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396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請詳附註六(十七)。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6.12.31
上市公司股票	<u>\$ 8,989</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別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或下跌10%，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將使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增加或減少798千元及899千元。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125,807	2,275,533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9,211	-
減：備抵損失	<u>(28,115)</u>	<u>(238)</u>
	<u><u>\$ 3,226,903</u></u>	<u><u>2,275,295</u></u>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針對有證據顯示無法合理預期可全數回收之應收帳款共27,667千元，已全數認列備抵損失，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餘非屬關係人(除特定客戶外)，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78,117	0%	-
逾期30天以下	<u>21,273</u>	0%	<u>-</u>
	<u><u>\$ 299,390</u></u>		<u><u>-</u></u>

本公司特定客戶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716,636	0%	-
逾期30天以下	81,146	0%	-
逾期31~60天	149	3%	5
逾期61~360天	<u>449</u>	99%	<u>443</u>
	<u><u>\$ 798,380</u></u>		<u><u>448</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主係為對合併公司有重大影響之個體及其他關係人之帳款2,129,581千元，其逾期天數均於30天以下，故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之存續期間未有預期信用損失。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總 額	減 損
未逾期	\$ 2,244,901	-
逾期30天以下	27,128	-
逾期31~60天	1,414	(39)
逾期61~90天	2,090	(199)
	<u>\$ 2,275,533</u>	<u>(238)</u>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註)
期初餘額(依IAS 39)	\$ 238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
期初餘額(依IFRS 9)	238	-
認列之減損損失	27,877	238
期末餘額	<u>\$ 28,115</u>	<u>238</u>

註：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損失係屬群組評估。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需擔保原始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將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轉列至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單位：千元

107.12.31						
承購機構	承購額度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手續費率	移轉條款(件)	擔保本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 50,000	USD 20,000	-	0.25%	註一~三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 1,667	-	-	-	註一~三、五	有
台新銀行	NTD 140,000	NTD 10,521	NTD 8,943	0.20%	註一~三、五	有
第一商業銀行	USD 20,000	-	-	-	註一~三	有
106.12.31						
承購機構	承購額度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手續費率	移轉條款(件)	擔保本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 35,000	USD 8,567	-	0.25%~0.28%	註一~三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 1,667	-	-	-	註一~三、五	有
台新銀行	NTD 140,000	NTD 10,491	NTD 8,917	0.20%	註一~三、五	有
第一商業銀行	USD 20,000	-	-	-	註一~三	有

註一：上述除列金額已轉列其他應收款，承購銀行交易商品相關交易條件以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為準，係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債權承購行為。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於承購額度內，若因原始債務人不能付款或發生財務困難恐屆期有不能付款之虞，所無法獲償之風險將由承購機構承擔，與本公司無涉，原始債務人之信用風險由承購機構承擔，且上述之信用風險係因原始債務人無正當理由而未履行合約規定致發生應收帳款債權無法受償之風險。

註三：合併公司已通知應收帳款之原始債務人，並指定其款項匯入本公司於該承購銀行之備償專戶。

註四：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尾款扣除相關費用後分別為617,633千元及257,204千元尚未收回，列於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

註五：銀行預支利率區間介於2.62%~4.1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並無提列減損損失之情形。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支之應收帳款承購額度金額分別為1,720,900千元及1,546,813千元。

(四)存貨

	<u>107.12.31</u>	<u>106.12.31</u>
原料	\$ 18,602	17,979
在製品	1,258,150	784,344
製成品	<u>232,759</u>	<u>209,394</u>
	<u><u>\$ 1,509,511</u></u>	<u><u>1,011,717</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278,441千元及7,147,026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調整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62,236千元及26,999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研發 設備</u>	<u>運輸 設備</u>	<u>辦公 設備</u>	<u>租賃 改良</u>	<u>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15,707	1,473	38,730	4,715	-	360,625
增 添	90,142	2,949	6,357	3,749	23,587	126,784
重分類	(1,089)	-	-	-	7,350	6,261
處 分	-	-	(9,476)	-	-	(9,4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u>	<u>2</u>	<u>8</u>	<u>31</u>	<u>4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u>\$ 404,760</u></u>	<u><u>4,422</u></u>	<u><u>35,613</u></u>	<u><u>8,472</u></u>	<u><u>30,968</u></u>	<u><u>484,235</u></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研發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69,080	2,067	55,072	4,825	-	331,044
增 添	54,593	1,472	2,727	-	-	58,792
處 分	(7,966)	(2,066)	(19,069)	(110)	-	(29,21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15,707</u>	<u>1,473</u>	<u>38,730</u>	<u>4,715</u>	<u>-</u>	<u>360,625</u>
累計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61,503	40	29,167	4,597	-	295,307
本期折舊	19,902	491	5,110	969	-	26,472
處 分	-	-	(8,925)	-	-	(8,92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81,405</u>	<u>531</u>	<u>25,352</u>	<u>5,566</u>	<u>-</u>	<u>312,85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50,211	1,922	43,612	3,897	-	299,642
本期折舊	19,258	184	4,624	810	-	24,876
處 分	(7,966)	(2,066)	(19,069)	(110)	-	(29,21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61,503</u>	<u>40</u>	<u>29,167</u>	<u>4,597</u>	<u>-</u>	<u>295,307</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355</u>	<u>3,891</u>	<u>10,261</u>	<u>2,906</u>	<u>30,968</u>	<u>171,381</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4,204</u>	<u>1,433</u>	<u>9,563</u>	<u>118</u>	<u>-</u>	<u>65,31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u>\$ 18,869</u>	<u>145</u>	<u>11,460</u>	<u>928</u>	<u>-</u>	<u>33,678</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
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無形資產

成 本：	商 譽	專利及技術	電腦軟 體成本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37,800	70,604	169,707	478,111
增添	-	586	88,523	89,109
本期沖銷	-	-	(102,307)	(102,307)
重分類	-	-	1,089	1,08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800</u>	<u>71,190</u>	<u>157,012</u>	<u>466,00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37,800	70,184	135,162	205,346
增添	-	420	71,307	71,727
本期沖銷	-	-	(36,762)	(36,76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800</u>	<u>70,604</u>	<u>169,707</u>	<u>478,111</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	專利及技術	電腦軟體成本	總計
攤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7,720	123,313	141,033
本期攤銷	-	14,823	75,055	89,878
本期沖銷	-	-	(102,307)	(102,30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2,543</u>	<u>96,061</u>	<u>128,60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511	87,921	91,432
本期攤銷	-	14,209	72,154	86,363
本期沖銷	-	-	(36,762)	(36,76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720</u>	<u>123,313</u>	<u>141,033</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800</u>	<u>38,647</u>	<u>60,951</u>	<u>337,39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800</u>	<u>52,884</u>	<u>46,394</u>	<u>337,07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u>\$ 237,800</u>	<u>66,673</u>	<u>47,241</u>	<u>351,714</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151	-
營業費用	89,727	86,363
	<u>\$ 89,878</u>	<u>86,363</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商譽及無形資產(專利及技術)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本公司針對合併公司帳上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專利及技術)進行減損評估測試。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金額，故無減損之情形。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2 %	11 %
營收成長率	5%~10%	5%~10%
永續成長率	2 %	2 %

折現率係以產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估計基礎，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

營業收入成長之推估係考量過去歷史平均成長水準及未來五年之銷售收入成長預估。

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評估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對於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係參考該單位營運所在之經濟成長率予以外推。

評估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管理階層已辨認折現率及永續成長率為關鍵假設，上述兩項關鍵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將使帳面金額有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風險。惟經管理階層分析上述關鍵假設若在0.5%不利變動之情況下，亦不致造成減損損失之金額。

(七)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及尚未使用額度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36,000</u>	<u>44,901</u>
尚未使用額度	\$ <u>1,610,962</u>	<u>2,150,907</u>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u>1.6%~1.63%</u>	<u>1.6%~2.62%</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28,352千元及98,115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及一〇七年一至二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37,253千元及71,214千元。

(八)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依已簽訂之承租辦公室、員工宿舍、電信設備及停車位租賃合約，預估未來最低租金給付額彙列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26,386	21,502
一年以上	<u>14,895</u>	<u>8,722</u>
	\$ <u>41,281</u>	<u>30,224</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58,742千元及56,613千元。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44	2,6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87)	(1,50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57</u>	<u>1,140</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58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648	2,636
利息成本	42	3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5	43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91)	(7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544</u>	<u>2,648</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08	1,476
利息收入	24	2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8	1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37</u>	<u>(7)</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587</u>	<u>1,50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費用-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 18</u>	<u>17</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83)	(103)
本期認列	<u>183</u>	<u>20</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00</u>	<u>(83)</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27 %	1.60 %
未來薪資增加	5.00 %	5.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8年。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精算假設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u>(216)</u>	<u>237</u>
未來薪資成長率	\$ <u>227</u>	<u>(210)</u>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u>(237)</u>	<u>262</u>
未來薪資成長率	\$ <u>252</u>	<u>(231)</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3,035千元及29,304千元。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8,913	65,38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及其他	<u>6</u>	<u>4</u>
	<u>108,919</u>	<u>65,38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6,379)	(8,138)
所得稅稅率變動	(11,814)	-
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變動	<u>12,300</u>	<u>-</u>
	<u>(15,893)</u>	<u>(8,138)</u>
所得稅費用	\$ <u>93,026</u>	<u>57,246</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654,895	449,132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30,979	76,352
所得稅稅率變動	(11,814)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及其他	8,238	8,22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46,677)	(27,326)
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變動	12,300	-
	<u>\$ 93,026</u>	<u>57,246</u>

依中華民國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得享有之投資抵減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以不超過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投資抵減尚待申請，民國一〇六年度申請之投資抵減尚待核定。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虧損扣除	\$ 21,990	5,489
投資抵減	72,460	39,128
	<u>\$ 94,450</u>	<u>44,617</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可申報扣抵之虧損金額及其最後扣抵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扣抵之虧損	最後扣抵年度
一〇〇年度	核定數	\$ 31,106	一一〇年度
一〇五年度	核定數	7,399	一一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申報數	58,183	一一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	估計數	13,263	一一七年度
		<u>\$ 109,951</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1)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1.1	借(貸)記 損益表	106.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107.12.31
存貨跌價損失	\$ 49,671	4,272	45,399	(28,788)	74,187
虧損扣除	10,469	14	10,455	10,455	-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7,466	4,868	2,598	(620)	3,218
其他	52	(8,444)	8,496	2,874	5,622
	<u>\$ 67,658</u>	<u>710</u>	<u>66,948</u>	<u>(16,079)</u>	<u>83,027</u>

(2)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1.1	借(貸)記 損益表	106.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107.12.31
未實現損費及其他	<u>\$ (8,863)</u>	<u>(8,848)</u>	<u>(15)</u>	<u>187</u>	<u>(202)</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一)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800,000千元(均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00千元)，實收股本皆為703,2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皆為70,320千股；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64,953千股及63,963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63,963	63,96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99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64,953</u>	<u>63,963</u>

2.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37,199	537,199
員工紅利轉增資	69,717	69,717
庫藏股票交易	14,652	-
	<u>\$ 621,568</u>	<u>606,916</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合併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每股分別為5.5及6.5元)	\$ <u>357,244</u>	<u>415,762</u>

上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及帳列費用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至一〇五年二月間及民國一〇三年八月至十一月間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分別共計1,040千股(計44,573千元)及1,910千股(計109,799千元)。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與達宙公司之股份轉換案，依企業併購法第12條規定，股東得表示異議請求買回持有之股份，並交存股票至委託股務機構，股東與公司間就買回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90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截至法定請求買回截止日，表示異議股東共計交存5,317千股，收買價格為88.29元，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12條規定，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日以每股56.18元支付異議股東，共計支付298,684千元，爾後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支付異議股東上述差價，共計170,715千元。

依上段所述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計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異議股東買回不受此法令限制。

依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買回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民國一〇三年八月至十一月間以轉讓員工為目的執行買回尚未轉讓員工之公司股份1,910千股辦理註銷。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收回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計990千股，並依規定認列酬勞成本計14,652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轉讓或註銷之庫藏股股數共計5,367千股。

5.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	3,448	3,44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16,011)	(3,448)	(19,45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5	-	-	1,7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627	-	7,62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396)	-	(39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775</u>	<u>(8,780)</u>	<u>-</u>	<u>(7,005)</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32	9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	2,516	2,51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448</u>	<u>3,448</u>

(十二)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u>\$ 561,869</u>	<u>391,88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63,963	63,963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u>792</u>	<u>-</u>
計算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4,755</u>	<u>63,96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8.68</u>	<u>6.1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561,869</u>	<u>391,88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63,963	63,963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u>792</u>	<u>-</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2,029</u>	<u>1,626</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6,784</u>	<u>65,58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8.41</u>	<u>5.97</u>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大陸(含香港)	\$ 5,000,552
馬來西亞	3,814,895
臺灣	1,758,307
其他國家	<u>389,031</u>
	<u>\$ 10,962,785</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年度</u>
主要產品	
顯示器驅動IC	\$ 10,328,984
其他	<u>633,801</u>
	<u><u>\$ 10,962,785</u></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收入請詳附註六(十四)。

2.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四)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 9,319,959
其他	<u>15,231</u>
	<u><u>\$ 9,335,190</u></u>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1,169	10,739
保險賠償收入	-	289
其他	<u>8,092</u>	<u>18,839</u>
	<u><u>\$ 19,261</u></u>	<u><u>29,867</u></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8,317	(146,15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481)	1,611
其他	<u>1,229</u>	<u>337</u>
	<u><u>\$ 19,065</u></u>	<u><u>(144,203)</u></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 (1,840)	(1,669)
支付異議股東利息	-	(6,457)
	<u>\$ (1,840)</u>	<u>(8,126)</u>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2,718千元及78,75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093千元及4,257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七年度估列金額尚待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財務報導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電子產業且因產業特性之故集中於單一客戶，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針對特定客戶群之應收帳款，予以投保。合併公司從未因該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預期不致有潛在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合併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信譽良好之公司，除依授信作業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外，並持續了解客戶之信用狀況，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10%以上客戶之帳款，金額分別為1,973,968千元及1,813,632千元，使合併公司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惟已評估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預期未來不致有重大損失。

(2)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等(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備抵損失提列減損情形。

上開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另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備抵損失提列減損情形。

2.流動性風險

除應付薪資及獎金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之應付費用外，其餘之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如下：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000	(36,049)	(36,049)	-
應付帳款	2,393,218	(2,393,218)	(2,393,218)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3	(173)	(173)	-
	<u>\$ 2,429,391</u>	<u>(2,429,440)</u>	<u>(2,429,440)</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4,901	(45,031)	(45,031)	-
應付帳款	1,730,673	(1,730,673)	(1,730,673)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23	(523)	(523)	-
	<u>\$ 1,776,097</u>	<u>(1,776,227)</u>	<u>(1,776,227)</u>	<u>-</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31,922	30.802	4,063,461	139,365	29.84	4,158,652
日圓	7	0.2775	2	99,900	0.2644	26,414
人民幣	2,554	4.4813	11,445	1,415	4.5697	6,4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6,124	30.802	2,344,771	56,241	29.84	1,678,231
日圓	169,520	0.2775	47,042	184	0.2644	49
人民幣	76	4.4813	341	140	4.5697	640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462千元及20,855千元。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利益

由於合併公司使用之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8,317千元及(146,151)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採變動利率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184千元及3,855千元。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899	1,899	-	-	1,8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7,975	7,975	-	-	7,975
應收帳款	129,211	-	129,211	-	129,2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1,020	-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3,097,69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65,523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164	-	-	-	-
	<u>\$ 5,105,484</u>	<u>9,874</u>	<u>129,211</u>	<u>-</u>	<u>139,08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000	-	-	-	-
應付帳款	2,393,218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3	-	-	-	-
	<u>\$ 2,429,391</u>	<u>-</u>	<u>-</u>	<u>-</u>	<u>-</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6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871	871	-	-	8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989	8,989	-	-	8,98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43,206	-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275,29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2,697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4	-	-	-	-
	\$ 4,732,332	9,860	-	-	9,8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4,901	-	-	-	-
應付帳款	1,730,673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23	-	-	-	-
	\$ 1,776,097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係具有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B.衍生性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外匯評價。

(3)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現金及約當現金，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說明。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說明。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說明。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重大交易之執行均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指引。

- (1)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日圓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針對外幣應收付帳款淨部位承作適當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遠期外匯於到期時可予以展期。

- (2)利率變動之市場價格風險：合併公司並無與利率變動相關之金融負債，故無市場價格風險。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3,482,826	2,637,83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1,020)	(1,943,206)
淨負債	\$ 2,481,806	694,632
權益總額	\$ 4,062,302	3,791,137
負債權益比率	61.09%	18.32%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非現金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107.1.1	現金流量	107.12.31
短期借款	\$ 44,901	(8,901)	36,0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AFPD PTE., LTD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納閩)股份有限公司(AULB)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AUSZ)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世達)	其他關係人(註)
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之子公司(註)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達運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達運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景智電子(合肥)有限公司(景智合肥)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佳世達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QCSZ)	佳世達之子公司(註)

註：佳世達之轉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瑞鼎股東常會董事改選後已不再擔任董事，故自民國一〇六年下半年度起非屬關係人。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除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重大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AULB	\$ 3,814,895	3,987,188	1,546,216	1,509,006
友達光電	912,131	553,086	427,752	219,526
其他關係人	237,919	216,777	155,613	22,601
	<u>\$ 4,964,945</u>	<u>4,757,051</u>	<u>2,129,581</u>	<u>1,751,133</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主要收款條件皆為月結90天至120天後收款，銷售予非關係人之主要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120天後收款或預先收款後交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間並無重大不同。

2.租賃及其他

對關係人承租辦公室支付之租金支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友達光電	\$ 15,974	13,802
其他關係人	801	2,042
	<u>\$ 16,775</u>	<u>15,844</u>

對關係人之其他費用支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639	2,284

對關係人之未結清餘額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友達光電	\$ -	315
AUSZ	156	190
其他關係人	17	18
	<u>\$ 173</u>	<u>523</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2,369	58,043
退職後福利	540	419
股份基礎給付	8,584	-
	<u>\$ 81,493</u>	<u>58,462</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先放後稅	\$ 12,180	4,152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進貨保證	231,300	231,300
		<u>\$ 243,480</u>	<u>235,45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與客戶簽訂戰略合作協議，約定合約期間內，合併公司受客戶之委託完成驅動IC之設計開發，且未來合併公司銷售客戶之IC價格條件由雙方協商洽談而訂。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8,368	1,069,909	1,178,277	99,458	822,727	922,185
勞健保費用	4,671	55,160	59,831	3,620	44,977	48,597
退休金費用	2,599	30,454	33,053	2,167	27,154	29,321
董事酬金	-	14,117	14,117	-	12,222	12,2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37	28,614	31,051	2,299	27,458	29,757
折舊費用	569	25,903	26,472	587	24,289	24,876
攤銷費用	151	89,727	89,878	-	86,363	86,3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達宙公司	子公司	796,638	30,156	30,156	13,861	-	0.76 %	1,991,596	Y	N	N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5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9	1,340	-	1,340	-	
本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15	251	-	251	-	
本公司	達方電子(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3	7,975	-	7,975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股/千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本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8	871	51,641	779,000	51,610	779,200	778,531	669
本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1,848	355,000	21,833	355,000	354,749	251
本公司	RSA普通股	採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	5,100	157,080	-	-	-	-
												5,100
												141,412
												(註2)(註3)

註1：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取得成本，依市價評價後之帳面金額請詳3。

註2：係包含本期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等金額。

註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銷除。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ULB	友達100%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3,814,895	36 %	月結120天	詳附註七	詳附註七	1,546,216	50 %	
本公司	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法人股東	銷貨	912,131	9 %	月結120天	詳附註七	詳附註七	427,752	14 %	
本公司	景智合肥	友達100%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109,395	1 %	月結90天	詳附註七	詳附註七	28,564	1 %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ULB	友達100%持有之子公司	1,546,216	2.50	38	即期收款	656,189	-
本公司	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法人股東	427,752	2.82	10,094	即期收款	113,656	-

註：係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三日止之期後收款金額。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 高持股 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達宙公司	台灣	T-CON及電 源管理	471,757	471,757	17,400	100.00 %	387,400	100.00 %	(11,775)	(25,837)	本公司之 子公司
本公司	RSA	SAMOA	控股公司	157,080	-	5,100	100.00 %	141,412	100.00 %	(17,443)	(17,443)	本公司之 子公司

註：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銷除。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 陸 被 投 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之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3)	本公司 直接或間 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註5)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2)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瑞創芯	IC之開發、設 計及銷售	157,080 (USD5,000 千元)	(註1)	-	157,080	-	157,080	(17,541)	100 %	(17,541)	138,234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4)
157,080 (USD5,000千元)	157,080 (USD5,000千元)	2,437,381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SAMOA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新台幣金額。

註3：係依平均匯率換算。

註4：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註5：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經營積體電路開發、設計及銷售，僅有單一應報導營運部門。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完全一致，有關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二)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106年度
顯示器驅動IC	\$ 8,668,840
其他	<u>666,350</u>
	<u><u>\$ 9,335,190</u></u>

民國一〇七年度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產品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6年度
馬來西亞	\$ 3,987,188
大陸(含香港)	3,706,915
臺灣	1,414,299
其他國家	<u>226,788</u>
	<u><u>\$ 9,335,190</u></u>

民國一〇七年度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地區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註)	107.12.31	106.12.31
臺灣	\$ 683,363	532,767
大陸	<u>5,698</u>	<u>-</u>
	<u><u>\$ 689,061</u></u>	<u><u>532,767</u></u>

註：非流動資產不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要客戶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佔當期銷 貨淨額%	金 額	佔當期銷 貨淨額%
AULB	\$ 3,814,895	35	3,987,188	43
友達光電	912,131	8	553,086	6
	<u>\$ 4,727,026</u>	<u>43</u>	<u>4,540,274</u>	<u>49</u>

附錄二：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評價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存貨可能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而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評價可能因市場新產品之推出，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致產品需求產生重大變動，造成其需求及價格可能下降，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產銷會議評估存貨去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以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二、長期股權投資減損評價

有關長期股權投資減損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長期股權投資減損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長期股權投資減損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由於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處電子產業易受市場環境等多項因素波動影響，該長期股權投資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該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過程，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性分析。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本會計師另委託本所評價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並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股權投資(含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價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

曾漢鈺



會計師：

呂倩慧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37,306	11	1,922,578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899	-	871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975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8,9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937,132	13	319,08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129,581	29	1,751,121	28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1,457,088	20	961,636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863,397	12	500,581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5,647	2	82,835	1
	<u>6,390,025</u>	<u>87</u>	<u>5,547,698</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28,812	7	413,237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65,061	2	61,75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60,951	1	46,25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80,832	1	52,64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0,733	2	125,394	2
	<u>1,006,389</u>	<u>13</u>	<u>699,282</u>	<u>11</u>
資產總計	<u>\$ 7,396,414</u>	<u>100</u>	<u>\$ 6,246,98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13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0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u>224,563</u>	<u>3</u>	<u>334,384</u>	<u>5</u>
	<u>3,332,960</u>	<u>45</u>	<u>2,454,703</u>	<u>3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95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	957	-	1,140	-
	<u>1,152</u>	<u>-</u>	<u>1,140</u>	<u>-</u>
	<u>3,334,112</u>	<u>45</u>	<u>2,455,843</u>	<u>39</u>
負債總計	<u>703,200</u>	<u>10</u>	<u>703,200</u>	<u>11</u>
權益(附註六(十二))：				
股本	621,568	8	606,916	10
資本公積	3,216,082	43	2,991,545	48
保留盈餘	(7,005)	-	3,448	-
其他權益	(471,543)	(6)	(513,972)	(8)
庫藏股票	4,062,302	55	3,791,137	61
	<u>7,396,414</u>	<u>100</u>	<u>6,246,980</u>	<u>100</u>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十五)及七)	\$10,501,199	100	8,803,6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七)及十二)	<u>8,088,209</u>	<u>77</u>	<u>6,767,036</u>	<u>77</u>
	營業毛利	<u>2,412,990</u>	<u>23</u>	<u>2,036,624</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九)、(十)、(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79,874	3	228,044	2
6200	管理費用	232,545	2	186,39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50,473</u>	<u>12</u>	<u>1,016,338</u>	<u>12</u>
	營業費用合計	<u>1,762,892</u>	<u>17</u>	<u>1,430,773</u>	<u>16</u>
	營業淨利	<u>650,098</u>	<u>6</u>	<u>605,851</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9,237	-	31,1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346	-	(133,355)	(2)
7050	財務成本	(605)	-	(6,46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u>(43,280)</u>	<u>-</u>	<u>(48,116)</u>	<u>-</u>
		<u>(7,302)</u>	<u>-</u>	<u>(156,763)</u>	<u>(2)</u>
7900	稅前淨利	642,796	6	449,088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80,927</u>	<u>1</u>	<u>57,202</u>	<u>1</u>
	本期淨利	<u>561,869</u>	<u>5</u>	<u>391,886</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183	-	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7,627</u>	<u>-</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二))	1,775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二))	<u>-</u>	<u>-</u>	<u>2,516</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9,585</u>	<u>-</u>	<u>2,536</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71,454</u>	<u>5</u>	<u>394,422</u>	<u>4</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8.68</u>		<u>6.1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8.41</u>		<u>5.97</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722,300	623,401	739,571	3,089,615	-	-	932	932	(453,056)	3,983,192
本期淨利	-	-	-	391,886	-	-	-	-	-	391,8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0	-	-	2,516	2,516	-	2,5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1,906	-	-	2,516	2,516	-	394,4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347	(43,34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15,762)	-	-	-	-	-	(415,76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70,715)	(170,715)
庫藏股註銷	(19,100)	(16,485)	-	(74,214)	-	-	-	-	109,799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3,200	606,916	782,918	2,991,545	-	-	3,448	3,448	(513,972)	3,791,13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19,459	-	(16,011)	(3,448)	(19,459)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703,200	606,916	782,918	3,011,004	-	(16,011)	-	(16,011)	(513,972)	3,791,137
本期淨利	-	-	-	561,869	-	-	-	-	-	561,8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83	-	7,627	-	9,402	-	9,5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62,052	-	7,627	-	9,402	-	571,4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188	(39,18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57,244)	-	-	-	-	-	(357,24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4,652	-	(126)	-	-	-	-	42,429	56,95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96	-	(396)	-	(396)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3,200	621,568	822,106	2,393,976	1,775	(8,780)	-	(7,005)	(471,543)	4,062,30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2,796	449,0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527	22,012
攤銷費用	74,916	71,88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27,877	2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07)	43
利息費用	605	6,460
利息收入	(11,008)	(10,70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65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43,280	48,1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1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4,542	136,4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1)	63,621
應收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	(1,024,382)	163,190
存貨	(495,452)	356,513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427,552)	115,439
應付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692,983	66,198
其他營業負債	115,481	157,2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39,643)	922,201
調整項目合計	(965,101)	1,058,6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22,305)	1,507,733
收取之利息	10,954	10,797
支付之利息	(605)	(6,460)
支付之所得稅	(81,984)	(31,1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3,940)	1,480,8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42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157,08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719)	(57,6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611
無形資產增加	(88,523)	(71,2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2,689)	(25,793)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8,022)	(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6,391)	(153,1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57,244)	(415,762)
購買庫藏股	-	(170,715)
庫藏股轉讓與員工	42,30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4,941)	(586,4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85,272)	741,2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22,578	1,181,2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7,306	1,922,57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正式進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註冊地址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23號2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顯示器驅動、時序控制及電源管理積體電路產品之開發、設計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107年1月1日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視個別銷售條件而定，於移轉風險及報酬之時點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編製之個體財務報告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相關解釋所編製者，並無重大差異。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銷售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金融工具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922,578	攤銷後成本	1,922,578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1)	8,9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989
	持有供交易	87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71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2,045,854	攤銷後成本	2,045,854
應收款項(讓售)	放款及應收款	24,3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354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500,581	攤銷後成本	500,58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1,024	攤銷後成本	1,024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及增加19,459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重分類	\$ -	8,989	-	8,989	19,459	(19,459)

3.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10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11,056千元及11,056千元。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解釋並無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解釋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凡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若判定金融工具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則本公司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本公司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係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或債務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則視為該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甚或發生違約。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則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應付款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之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研發設備：4年
- (2)運輸設備：6年
- (3)辦公設備：3~4年
- (4)租賃改良：2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依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四(十八)。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3.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其估計耐用年限採一至三年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於以前年度所認列除商譽以外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則迴轉增加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數。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長期性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個別銷售條件而定。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針對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本公司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可能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而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因市場新產品之推出，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致產品需求產生重大變動，造成其需求及價格可能下降，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資產(含長期股權投資)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相關附註請詳附註六(五)。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可靠、且能代表可執行價格之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活期存款	\$ 143,086	1,354,168
定期存款	694,220	568,410
	<u>\$ 837,306</u>	<u>1,922,578</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12.31	106.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308	-
受益憑證	1,591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71
	<u>\$ 1,899</u>	<u>87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7.12.31		
項 目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Sell USD / Buy NTD	108.01	USD 11,000 / NTD 338,043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12.31
上市公司股票	<u>\$ 7,975</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8,642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396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請詳附註六(十八)。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6.12.31
上市公司股票	\$ 8,989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別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或下跌10%，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將使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增加或減少798千元及899千元。

(三)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965,617	2,070,446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9,211	-
減：備抵損失	(28,115)	(238)
	\$ 3,066,713	2,070,208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針對有證據顯示無法合理預期可全數回收之應收帳款共27,667千元，已全數認列備抵損失，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餘非屬關係人(除特定客戶外)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7,927	0%	-
逾期30天以下	21,273	0%	-
	\$ 139,200		-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特定客戶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16,636	0%	-
逾期30天以下	81,146	0%	-
逾期31~60天	149	3%	5
逾期61~360天	<u>449</u>	99%	<u>443</u>
	<u>\$ 798,380</u>		<u>44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主係為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個體及其他關係人之帳款2,129,581千元，其逾期天數均於30天以下，故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之存續期間未有預期信用損失。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u>總 額</u>	<u>減 損</u>
未逾期	\$ 2,042,051	-
逾期30天以下	24,891	-
逾期31~60天	1,414	(39)
逾期61~90天	<u>2,090</u>	<u>(199)</u>
	<u>\$ 2,070,446</u>	<u>(238)</u>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期初餘額(依IAS 39)	\$ 238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u>-</u>	<u>-</u>
期初餘額(依IFRS 9)	238	-
認列之減損損失	<u>27,877</u>	<u>238</u>
期末餘額	<u>\$ 28,115</u>	<u>238</u>

註：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損失係屬群組評估。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需擔保原始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將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轉列至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單位：千元

107.12.31						
承購機構	承購額度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手續費率	移轉條款(件)	擔保本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 50,000	USD 20,000	-	0.25%	註一～三	無
第一商業銀行	USD 20,000	-	-	-	註一～三	有

106.12.31						
承購機構	承購額度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手續費率	移轉條款(件)	擔保本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 35,000	USD 8,567	-	0.25%~0.28%	註一～三	無
第一商業銀行	USD 20,000	-	-	-	註一～三	有

註一：上述除列金額已轉列其他應收款，承購銀行交易商品相關交易條件以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為準，係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債權承購行為。

註二：於承購額度內，若因原始債務人不能付款或發生財務困難恐屆期有不能付款之虞，所無法獲償之風險將由承購機構承擔，與本公司無涉，原始債務人之信用風險由承購機構承擔，且上述之信用風險係因原始債務人無正當理由而未履行合約規定致發生應收帳款債權無法受償之風險。

註三：本公司已通知應收帳款之原始債務人，並指定其款項匯入本公司於該承購銀行之備償專戶。

註四：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尾款扣除相關費用後分別為616,055千元及255,630千元尚未收回，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並無提列減損損失之情形。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支之應收帳款承購額度金額分別為1,540,085千元及1,385,570千元。

(四)存貨

	107.12.31	106.12.31
在製品	\$ 1,228,322	758,596
製成品	228,766	203,040
	<u>\$ 1,457,088</u>	<u>961,636</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925,694千元及6,752,221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調整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62,515千元及14,815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本期淨損之份額	\$ <u>(43,280)</u>	<u>(48,116)</u>

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本公司針對長期股權投資帳上所含商譽及無形資產(專利及技術)進行減損評估測試。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金額，故無減損之情形。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2 %	11 %
營收成長率	5%~10%	5%~10%
永續成長率	2 %	2 %

折現率係以產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估計基礎，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

營業收入成長之推估係考量過去歷史平均成長水準及未來五年之銷售收入成長預估。

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評估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對於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係參考該單位營運所在之經濟成長率予以外推。

評估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管理階層已辨認折現率及永續成長率為關鍵假設，上述兩項關鍵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將使帳面金額有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風險。惟經管理階層分析上述關鍵假設若在0.5%不利變動之情況下，亦不致造成減損損失之金額。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研發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待驗 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10,020	1,473	37,343	4,715	-	353,551
增 添	89,906	2,949	6,083	2,705	19,933	121,576
處 分	-	-	(8,595)	-	-	(8,595)
重分類	(1,089)	-	-	-	7,350	6,26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98,837</u>	<u>4,422</u>	<u>34,831</u>	<u>7,420</u>	<u>27,283</u>	<u>472,79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64,342	2,067	53,831	4,825	-	325,065
增 添	53,644	1,472	2,581	-	-	57,697
處 分	(7,966)	(2,066)	(19,069)	(110)	-	(29,21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10,020</u>	<u>1,473</u>	<u>37,343</u>	<u>4,715</u>	<u>-</u>	<u>353,551</u>
累計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58,452	40	28,711	4,597	-	291,800
本期折舊	18,134	491	4,973	929	-	24,527
處 分	-	-	(8,595)	-	-	(8,59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76,586</u>	<u>531</u>	<u>25,089</u>	<u>5,526</u>	<u>-</u>	<u>307,73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49,659	1,922	43,521	3,897	-	298,999
本期折舊	16,759	184	4,259	810	-	22,012
處 分	(7,966)	(2,066)	(19,069)	(110)	-	(29,21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58,452</u>	<u>40</u>	<u>28,711</u>	<u>4,597</u>	<u>-</u>	<u>291,800</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251</u>	<u>3,891</u>	<u>9,742</u>	<u>1,894</u>	<u>27,283</u>	<u>165,061</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1,568</u>	<u>1,433</u>	<u>8,632</u>	<u>118</u>	<u>-</u>	<u>61,75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u>\$ 14,683</u>	<u>145</u>	<u>10,310</u>	<u>928</u>	<u>-</u>	<u>26,066</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69,209
增添	88,523
重分類	1,089
本期沖銷	<u>(102,307)</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u>\$ 156,514</u></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4,758
增添	71,213
本期沖銷	<u>(36,76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u>\$ 169,209</u></u>
攤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22,954
本期攤銷	74,916
本期沖銷	<u>(102,307)</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u>\$ 95,563</u></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7,829
本期攤銷	71,887
本期沖銷	<u>(36,76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u>\$ 122,954</u></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u>\$ 60,951</u></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u>\$ 46,255</u></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u><u>\$ 46,929</u></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費用	<u><u>\$ 74,916</u></u>	<u><u>71,887</u></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尚未使用額度	\$ <u>1,560,000</u>	<u>2,060,000</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未有以資產設定質押擔保供銀行借款之情事。

(九)營業租賃

本公司依已簽訂之承租辦公室、員工宿舍、電信設備及停車位租賃合約，預估未來最低租金給付額彙列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23,575	20,364
一年以上	<u>10,266</u>	<u>4,171</u>
	\$ <u>33,841</u>	<u>24,535</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57,030千元及52,809千元。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44	2,6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587)</u>	<u>(1,50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957</u>	<u>1,140</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58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648	2,636
利息成本	42	3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一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5	43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91)	(7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544</u>	<u>2,64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08	1,476
利息收入	24	2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8	1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37	(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587</u>	<u>1,50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費用-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 18</u>	<u>17</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83)	(103)
本期認列	183	2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00</u>	<u>(83)</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27 %	1.60 %
未來薪資增加	5.00 %	5.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8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精算假設</u>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u>(216)</u>	<u>237</u>
未來薪資成長率	\$ <u>227</u>	<u>(210)</u>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u>(237)</u>	<u>262</u>
未來薪資成長率	\$ <u>252</u>	<u>(231)</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0,297千元及26,016千元。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8,913	65,38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及其他	6	4
	<u>108,919</u>	<u>65,38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8,702)	(8,182)
所得稅稅率變動	(9,290)	-
	<u>(27,992)</u>	<u>(8,182)</u>
所得稅費用	<u>\$ 80,927</u>	<u>57,202</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642,796</u>	<u>449,08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8,559	76,34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及其他	8,335	8,18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46,677)	(27,326)
所得稅稅率變動	(9,290)	-
	<u>\$ 80,927</u>	<u>57,202</u>

依中華民國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得享有之投資抵減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以不超過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投資抵減尚待申請，民國一〇六年度申請之投資抵減尚待核定。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投資抵減	<u>\$ 72,460</u>	<u>39,128</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1)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1.1	借(貸)記 損益表	106.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107.12.31
存貨跌價損失	\$ 44,210	2,315	41,895	(30,351)	72,246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7,466	4,868	2,598	(365)	2,963
其他	-	(8,152)	8,152	2,529	5,623
	<u>\$ 51,676</u>	<u>(969)</u>	<u>52,645</u>	<u>(28,187)</u>	<u>80,832</u>

(2)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1.1	借(貸)記 損益表	106.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107.12.31
未實現損費及其他	\$ (7,213)	(7,213)	-	195	(195)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二)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800,000千元(均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00千元)，實收股本皆為703,2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皆為70,320千股；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64,953千股及63,963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63,963	63,96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99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64,953</u>	<u>63,963</u>

2.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37,199	537,199
員工紅利轉增資	69,717	69,717
庫藏股票交易	14,652	-
	<u>\$ 621,568</u>	<u>606,91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每股分別為5.5元及6.5元)	\$ <u>357,244</u>	<u>415,762</u>

上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及帳列費用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至一〇五年二月間及民國一〇三年八月至十一月間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分別共計1,040千股(計44,573千元)及1,910千股(計109,799千元)。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與達宙公司之股份轉換案，依企業併購法第12條規定，股東得表示異議請求買回持有之股份，並交存股票至委託股務機構，股東與公司間就買回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90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截至法定請求買回截止日，表示異議股東共計交存5,317千股，收買價格為88.29元，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12條規定，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日以每股56.18元支付異議股東，共計支付298,684千元，爾後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支付異議股東上述差價，共計170,715千元。

依上段所述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計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異議股東買回不受此法令限制。

依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買回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民國一〇三年八月至十一月間以轉讓員工為目的執行買回尚未轉讓員工之公司股份1,910千股辦理註銷。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收回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計990千股，並依規定認列酬勞成本計14,652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轉讓或註銷之庫藏股股數共計5,367千股。

5.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	3,448		3,44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16,011)	(3,448)		(19,45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5	-	-		1,7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627	-		7,62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396)	-		(39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775</u>	<u>(8,780)</u>	<u>-</u>		<u>(7,005)</u>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32		9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			2,516		2,51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448</u>		<u>3,448</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 <u>561,869</u>	<u>391,88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63,963	63,963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u>792</u>	<u>-</u>
計算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4,755</u>	<u>63,96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8.68</u>	<u>6.1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61,869</u>	<u>391,88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63,963	63,963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u>792</u>	<u>-</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2,029</u>	<u>1,626</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6,784</u>	<u>65,58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8.41</u>	<u>5.97</u>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馬來西亞	\$ 3,814,895
大陸(含香港)	4,550,160
臺灣	1,747,113
其他國家	<u>389,031</u>
	\$ <u>10,501,199</u>
主要產品	
顯示器驅動IC	\$ 10,328,980
其他	<u>172,219</u>
	\$ <u>10,501,199</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收入請詳附註六(十五)。

2.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營業收入

本公司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 8,788,429
其他	<u>15,231</u>
	<u><u>\$ 8,803,660</u></u>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1,008	10,701
保險賠償收入	-	289
其他	<u>8,229</u>	<u>20,178</u>
	<u><u>\$ 19,237</u></u>	<u><u>31,168</u></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6,118	(135,30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611
其他	<u>1,228</u>	<u>337</u>
	<u><u>\$ 17,346</u></u>	<u><u>(133,355)</u></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借款利息費用	\$ (605)	(3)
支付異議股東利息	<u>-</u>	<u>(6,457)</u>
	<u><u>\$ (605)</u></u>	<u><u>(6,460)</u></u>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2,718千元及78,75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093千元及4,257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七年度估列金額尚待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財務報導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電子產業且因產業特性之故集中於單一客戶，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針對特定客戶群之應收帳款，予以投保。本公司從未因該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預期不致有潛在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信譽良好之公司，除依授信作業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外，並持續了解客戶之信用狀況，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10%以上客戶之帳款，金額分別為1,973,968千元及1,728,519千元，使本公司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惟已評估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預期未來不致有重大損失。

(2)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等(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備抵損失提列減損情形。

上開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另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備抵損失提列減損情形。

2.流動性風險

除應付薪資及獎金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之應付費用外，其餘之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如下：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338,550	(2,338,550)	(2,338,55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3	(173)	(173)	-
	<u>\$ 2,338,723</u>	<u>(2,338,723)</u>	<u>(2,338,723)</u>	<u>-</u>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645,217	(1,645,217)	(1,645,217)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23	(523)	(523)	-
	<u>\$ 1,645,740</u>	<u>(1,645,740)</u>	<u>(1,645,740)</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1,603	30.802	3,745,616	132,204	29.84	3,944,967
日 圓	7	0.2775	2	99,900	0.2644	26,414
人民幣	2,542	4.4813	11,391	1,415	4.5697	6,466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591	30.802	141,41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4,259	30.802	2,287,326	53,485	29.84
日 圓		169,520	0.2775	47,042	184	0.2644
人民幣		65	4.4813	291	140	4.5697
						640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379千元及19,764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利益

由於本公司使用之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6,113千元及(135,303)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採變動利率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863千元及3,914千元。

5.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899	1,899	-	-	1,8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7,975	7,975	-	-	7,975
應收帳款	129,211	-	129,211	-	129,2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837,306	-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937,50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63,397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532	-	-	-	-
	<u>\$ 4,778,822</u>	<u>9,874</u>	<u>129,211</u>	<u>-</u>	<u>139,08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2,338,550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3	-	-	-	-
	<u>\$ 2,338,723</u>	<u>-</u>	<u>-</u>	<u>-</u>	<u>-</u>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6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71	871	-	-	8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989	8,989	-	-	8,98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22,578	-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070,20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0,581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4	-	-	-	-
	<u>\$ 4,504,251</u>	<u>9,860</u>	<u>-</u>	<u>-</u>	<u>9,860</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1,645,217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23	-	-	-	-
	<u>\$ 1,645,740</u>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係具有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B.衍生性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外匯評價。

(3)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現金及約當現金，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說明。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說明。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說明。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重大交易之執行均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日圓及人民幣。

本公司針對外幣應收付帳款淨部位承作適當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遠期外匯於到期時可予以展期。

(2) 利率變動之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並無與利率變動相關之金融負債，故無市場價格風險。

(二十)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於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3,334,112	2,455,84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837,306)</u>	<u>(1,922,578)</u>
淨負債	\$ 2,496,806	533,265
權益總額	\$ 4,062,302	3,791,137
負債權益比率	<u>61.46%</u>	<u>14.07%</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達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宙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Raydium Semiconductor(SAMOA) Corp.(R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瑞創芯電子有限公司(瑞創芯)	本公司之子公司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AFPD PTE., LTD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納閩)股份有限公司(AULB)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AUSZ)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世達)	其他關係人(註)
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之子公司(註)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達運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達運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景智電子(合肥)有限公司(景智合肥)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註：佳世達之轉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瑞鼎股東常會董事改選後已不再擔任董事，故自民國一〇六年下半年度起非屬關係人。

(二)除已於個體財務報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重大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AULB	\$ 3,814,895	3,987,188	1,546,216	1,509,006
友達光電	912,131	553,073	427,752	219,513
其他關係人	238,017	71,217	155,613	22,602
	<u>\$ 4,965,043</u>	<u>4,611,478</u>	<u>2,129,581</u>	<u>1,751,121</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主要收款條件皆為月結90天至120天後收款，銷售予非關係人之主要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120天後收款或預先收款後交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間並無重大不同。

2.租賃及其他

對關係人承租辦公室支付之租金支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友達光電	\$ 15,974	13,802
其他關係人	801	890
	<u>\$ 16,775</u>	<u>14,692</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關係人之其他費用支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1,639</u>	<u>2,078</u>

對關係人之未結清餘額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友達光電	\$ -	315
AUSZ	156	190
其他關係人	<u>17</u>	<u>18</u>
	\$ <u>173</u>	<u>523</u>

對關係人之勞務及租金收入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262</u>	<u>1,427</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已收回款項。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6,336	49,468
退職後福利	540	419
股份基礎給付	<u>8,584</u>	<u>-</u>
	\$ <u>75,460</u>	<u>49,887</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先放後稅	\$ 11,632	3,610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進貨保證	<u>231,300</u>	<u>231,300</u>
		\$ <u>242,932</u>	<u>234,910</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與客戶簽訂戰略合作協議，約定合約期間內，本公司受客戶之委託完成驅動IC之設計開發，且未來本公司銷售客戶之IC價格條件由雙方協商洽談而訂。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4,273	989,261	1,093,534	97,658	736,009	833,667
勞健保費用	4,488	50,141	54,629	3,478	39,610	43,088
退休金費用	2,529	27,786	30,315	2,095	23,938	26,033
董事酬金	-	14,117	14,117	-	12,222	12,2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37	26,453	28,890	2,239	25,313	27,552
折舊費用	569	23,958	24,527	587	21,425	22,012
攤銷費用	151	74,765	74,916	-	71,887	71,88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521人及48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6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原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達宙公司 子公司	796,638	30,156	30,156	13,861	-	0.76 %	1,991,596	Y	N	N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50%。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9	1,340	-	1,340	
本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15	251	-	251	
本公司	遠方電子(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3	7,975	-	7,97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股/千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單位數	金 額	單位數	金 額	單位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 額
本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8	871	51,641	779,000	51,610	779,200	778,531	669	89	1,340 (註1)
本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1,848	355,000	21,833	355,000	354,749	251	15	251 (註1)
本公司	RSA	採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	5,100	157,080	-	-	-	-	5,100	141,412 (註2)(註3)

註1：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取得成本，依市價評價後之帳面金額請詳3。

註2：係包含本期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等金額。

註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銷除。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ULB	友達100%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3,814,895	36 %	月結120天	詳附註七	詳附註七	1,546,216	50 %	
本公司	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法人股東	銷貨	912,131	9 %	月結120天	詳附註七	詳附註七	427,752	14 %	
本公司	景智合肥	友達100%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109,395	1 %	月結90天	詳附註七	詳附註七	28,564	1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ULB	友達100%持有之子公司	1,546,216	2.50	38	即期收款	656,189	-
本公司	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法人股東	427,752	2.82	10,094	即期收款	113,656	-

註：係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三日止之期後收款金額。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達宙公司	台灣	T-CON及電源 管理	471,757	471,757	17,400	100.00 %	387,400	(11,775)	(25,837)	本公司之 子公司
本公司	RSA	SAMOA	控股公司	157,080	-	5,100	100.00 %	141,412	(17,443)	(17,443)	本公司之 子公司

註：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銷除。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 陸 被 投 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 台 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之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 台 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3)	本 公 司 直接或間 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註5)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2)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瑞創芯	IC之開發、設 計及銷售	157,080 (USD5,000 千元)	(註1)	-	157,080	-	157,080	(17,541)	100 %	(17,541)	138,234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157,080 (USD5,000千元)	157,080 (USD5,000千元)	2,437,381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SAMOA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新台幣金額。

註3：係依平均匯率換算。

註4：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註5：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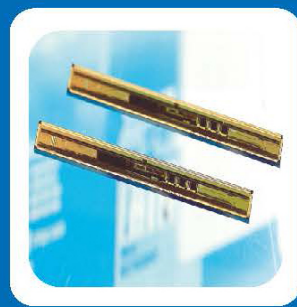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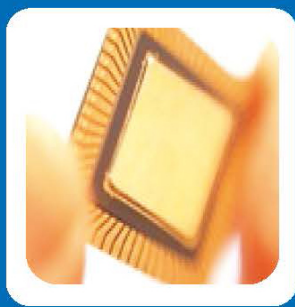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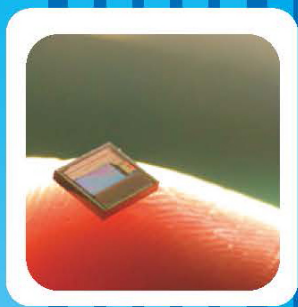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裕國





Raydium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ydiu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